

# 帖撒罗尼迦后书注解

## 目录：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综合灵训要义

##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罗(帖前一1；帖后一1)。信首虽与西拉和提摩太联名，但实际系保罗一人所写(参帖前二18；三2；五27~28；帖后二5；三17)。

根据圣经的记载，保罗原名扫罗(徒十三9)，系以色列人，属便雅悯支派(罗十一1)；按血统而言，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在名师迦玛列门下，按严紧的犹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后来成为犹太教中最严紧的法利赛人(徒廿六5)，为祖宗的律法大发热心，逼迫教会(加一14；腓三6)；然而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时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当他要去大马色捉拿信主的人们时，蒙主耶稣在路上向他显现(徒九1~5)。从此，他便成了基督徒，并奉召成为使徒(罗一1)，主要以外邦人为传扬福音的对象(加二8)。前后三次出外旅行布道，东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罗马止，足迹遍历当时罗马帝国辖地，建立许多教会，为今日基督教福音传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后至少写了十三封新约书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诠释者。

### 贰、写作时地

一般公认，《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乃是保罗书信中最早的两封。而这两封书信既是用保罗、西拉和提摩太三个人的名义发出的(帖前一1；帖后一1)，故在写信之时，他们三人必然是在一起。根据圣经的记载，他们三人是在哥林多相会(徒十八1，5)，且前书是在提摩太访问了帖撒罗尼迦教会回到保罗那里之后写的(帖前三6)。综合上述事实，我们可以确定《帖撒罗尼迦前书》是在保罗第二次出外尽职，留在哥林多时所写。时间约在主后五十至五十二年。而后书可能是在前书之后约有半年的间隔。

有些圣经学者认为《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的时间顺序刚好颠倒，故前书应为后书，后书应为前书，

今且列述他们的理由如下：

(一)前书所提他们遭受患难乃是用过去时式(帖前一 6；二 14)，而后书却用现在时式(帖后一 4~7)。

(二)通常保罗是在第一封书信中『亲笔问安』(林前十六 21；西四 18；门 19)，以确立他今后写给对方书信的典范，而保罗写给帖城教会的书信是在后书才提到(帖后三 17)。

(三)因为先有后书中关于『主的日子』的教训(帖后二 1~12)，所以才会有前书『论到时候日期，不用写信给你们』(帖前五 1)。

(四)因为先有后书『你们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充足』(帖后一 3)，所以才会有前书『论到弟兄们相爱，不用人写信给你们』(帖前四 9)。

(五)保罗在前书中一再的提起他想回去访问帖城教会(帖前二 18；三 10)，而在后书中却完全没有提到这件事，可见前书应当是在后书之后写的。

(六)前书提到帖城教会中已经有些信徒死了(帖前四 13)，并且也已经兴起劳苦作工、治理教会的弟兄们(帖前五 12)，而后书则完全没有提到，所以前书距离保罗被迫离开帖城的时间比较长久。

(七)前书的内容比较详尽，而后书则比较简单扼要，可见前书是在后书之后加以补充说明。

上述推测的理由，都相当牵强，并不能用来左证后书是在前书之前，前书是在后书之后。今且逐点反驳如下：

(一)前书所用过去式『在大难中蒙了』和『受了本地人的苦害』，乃在说明他们信主之时的遭遇。事实上在保罗写前书之时，他们的患难并没有成为过去，前面仍有『诸般的患难』正在等待着他们(帖前三 3)，所以后书用现在式形容他们得救以后所面临的患难。

(二)后书的『亲笔问安』用意为解决同一封书信中『有冒我名的书信』(帖后二 2)的问题，并不能用来推论凡有亲笔问安的信都是第一封书信。

(三)前书之所以提到不必再写信说明主的日子，乃因为当保罗还在他们那里的时候已经告诉他们了(帖后二 5)；后书是因为有人冒他的名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帖后二 2)，使他不得不重提此事，纠正当时在帖城教会中错谬的传说。

(四)其实从头一天开始，帖城教会中信徒们彼此相爱的情形相当美好(帖前一 3；三 6，12)，所以保罗觉得对此问题毋需在信中有所劝勉。在保罗写后书时，他们的爱心更加显得充足。

(五)后书虽然没有提到保罗有否回去访问帖城教会，但不能用来证明它是第一封信。无论如何，保罗对帖城教会颇有亲切感，曾经多次回去访问他们(参徒二十 1；廿七 2；林前十六 5；林后一 16)。

(六)信徒之死与需要时间之长短并无直接关系；并且保罗往往在他离开各地教会之时就选立了治理的长老们(参徒十四 23)。

(七)书信的长短也与前后书没有一定的关系，例如《哥林多前书》就比《哥林多后书》长得多。

结论是，前书依旧是前书，后书仍是后书，顺序并没有颠倒。

## 参、受者

帖撒罗尼迦教会(帖前一 1；帖后一 1)。她系保罗在第二次出外旅行传道的时候所建立的，但不久保罗即遭受逼迫和诬告，不得已匆匆离去，故未能在那里停留一段较长时间喂养建造教会(徒十七 1~9)。

帖撒罗尼迦城滨临爱琴海，建于主前 315 年，在希腊时代即据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罗马帝国在主前 164 年立该城为马其顿省的首府。

有些圣经学者根据《使徒行传》第十七章推断，使徒保罗停留在帖撒罗尼迦的时间很短，甚至极可能不满一个月，但是我们认为保罗在帖城至少曾停留了几个月，其理由如下：

(一)《使徒行传》所提『一连三个安息日』，不过是指他在帖城犹太会堂传福音之事而言(徒十七 1~3)，并非指他停留帖城的总共时间。

(二)帖撒罗尼迦教会的泰半信徒原为敬拜偶像的外邦人异教徒(帖前一 9)，并非进犹太教的希利尼人(徒十七 4)，因此他们应当是保罗在会堂以外传福音所结的果子。

(三)保罗提到他停留在帖城期间，亲手辛苦劳碌作工养活自己(帖前二 9)。若只停留几个星期，没有必要这样作。

(四)当保罗在帖城时，腓立比教会曾经两次打发人送捐款供给他的需用(腓四 16)。这也是保罗停留并不短暂的明证。

(五)保罗自述当他停留在帖城时期，曾经就许多题目给予他们教训(帖前二 11；三 4；四 1~2，11；五 1~2；帖后二 5，15；三 4，10)。

(六)保罗与当地的信徒们之间已经产生了亲密的关系，彼此相当熟稔(帖前一 2，6；二 7~8，11，17，19~20；三 6~10)。

再者，另有圣经学者鉴于后书的用语有许多旧约的语法，因此主张帖撒罗尼迦教会中有两个不同的信徒团体，一个是外邦人，一个是犹太人。前书是写给外邦人，后书是写给犹太人。但是，使徒保罗一向坚信在教会中并不分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加三 28；西三 11)，特别是当时刚通过所谓『并不分他们我们』(徒十五 9)的使徒决议案不久，保罗若真的容许在同一个地方教会中有两个信徒团体，那就令人无法置信了。因此，上述前后书各写给不同对象的说法，不能成立。

## 肆、写前后书的动机

保罗等人被迫离开帖撒罗尼迦之后，这个新兴的教会也受到迫害，保罗即打发年轻的同工提摩太回去探望并帮助那里的圣徒们，后来从提摩太口中得知他们并未屈服于迫害，反而刚强站住(帖前一 6~7；二 14；三 4~6；帖后一 4)。保罗在欣慰之余，仍然关心他们属灵的前途，因为他在他们中间作工不长，

深恐他们真理的基础不够稳固，容易受到外来各种教训的影响，因此作前书劝勉他们，主要有：

- (一)提醒他们回想他们在他们中间时如何教导他们，以及他行事为人的榜样(帖前一 5~6；二 1~12)。
- (二)劝勉他们躲避当地的邪风淫俗，用圣洁尊贵守住自己身体(帖前三 13~四 8)。
- (三)劝勉他们在彼此相爱之外，还都要亲手作工，在世人面前做个正常的人(帖前三 12；四 9~12)。
- (四)解明当主再来时的情景，以及信徒们将来的际遇，劝勉他们为此儆醒谨守(帖前四 13~五 11)。
- (五)劝勉他们虽然不可藐视先知的讲论(即主工人的道理教训)，但须凡事察验，不宜囫圇吞枣地加以接受(帖前五 20~21)。

然而，就在保罗写给他们《帖前》之后不久，有些外来的假师傅出现，也有人冒保罗的名写信给他们，特别是对主的再来给了一些错误的道理教训(帖后二 1~2)，促使保罗不得不再提笔写后书，一面纠正那些错谬的教训，一面劝勉他们在主再来之前，要好好地过正常的等候主生活，不可游手好闲。

## 伍、前后书的重要性

在保罗所写的书信当中，《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与《罗马书》和《以弗所书》并称新约三大教义书，各别着重强调『信、望、爱』三大信徒美德：(一)《罗马书》强调『信』——『因信称义』；(二)《以弗所书》强调『爱』——『爱中建造』；(三)《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强调『望』——『望主再来』。

基督徒对于主的再来应当有正确的认识和态度。主耶稣设立主的桌子，要我们信徒擘饼喝杯纪念祂，用意是题醒我们等候主再来(林前十一 26)。保罗说我们信徒若没有主再来时复活与主同在的盼望，而『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十五 19)。因此，我们应当仔细查读《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才能准确地认识主的再来和主的日子，并且有正常的等候主再来的态度和生活。

## 陆、前后书主旨要义

父神拣选并保守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世拯救我们并且还要再来提接我们，圣灵感动使我们蒙恩并带领我们；三一神运行作工，使我们有信心、爱心和盼望。

信徒在地上教会中，行事为人应当对得起那召我们进祂国得祂荣耀的神；而神的旨意就是要我们成为圣洁，无可责备。所以我们要用圣洁尊贵，守住自己的身体；在教会中彼此相爱；在社会上亲手作工，向外人行事端正。

我们活在地上，不是没有指望的人，因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还要再来提接我们。因此我们虽然难免遭遇患难，被人苦害，却不被摇动；反而信心格外坚固，爱心更加充足，因盼望更有忍耐；借着常常喜乐，不住的祷告，凡事谢恩，度此余生。三一神必要亲自成全我们。

## 柒、前后书的特点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的特点至少有下列五点：

(一)前书清楚提到三个『三』：(1)三一神——父神、主耶稣基督和圣灵(帖前一 19~10；三 11；四 8)；(2)信心、爱心和盼望(帖前一 3；五 8)；(3)灵、魂和身体(帖前五 23)。

(二)我们的救恩既然是源于神(一 1, 4)，因此我们得救之后的行事、工作与追求，样样都要向神负责，凡事讨祂的喜悦(帖前一 9~10；二 4, 12；四 6~8；五 18)

(三)三一神乃是我们一切属灵美德的原因和依靠：(1)因盼望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2)蒙了圣灵所赐的喜乐(帖前一 6)；(3)靠主站立得稳(帖前三 8)；(4)主叫爱心增长(帖前三 12)；(5)神召我们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四 7)；(6)神亲自使我们全然成圣(帖前五 23)。

(四)保罗在这两本书中具有极浓厚的牧养意识，他甚至将信徒们的属灵情况视为他自己性命交关的问题(帖前二 8；三 7~8)。

(五)《帖前》每一章都以主再来的信息作结束(一 9~10；二 19~20；三 13；四 13~18；五 23~24)；《帖后》又针对主的日子有详尽的解释。所以我们若想了解主再来的全貌，便须好好查读这两本书。

## 捌、钥节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的记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

*「你们若靠主站立得稳，我们就活了。」*(帖前三 8)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四 16~17)

*「要常常喜乐；不住的祷告；凡事谢恩。」*(帖前五 16~18)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五 23)

*「人不拘用甚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帖后二 3)

## 玖、钥字

*「再来」或「降临」或「主的日子」*(帖前一 10；二 19；三 13；四 15；五 23；帖后一 10；二 1，

2)

「福音」(帖前一 5; 二 2, 8, 9; 帖后一 8; 二 14)

「信心」(帖前一 3, 5, 8; 三 5, 6, 7, 10; 五 8; 帖后一 3, 4, 11; 三 2)

「爱心」或「相爱」(帖前一 3; 三 6, 12; 三 9; 五 8, 13; 帖后一 3)

「盼望」或「等候」(帖前一 3, 10; 二 19)

「圣洁」或「成为圣洁」(帖前二 10; 三 13; 四 3, 7; 五 23, 25; 帖后二 13)

「大难」或「患难」、「苦害」(帖前一 6; 二 14; 三 3, 4; 帖后一 4, 6, 7)

## 拾、内容大纲

### 【帖撒罗尼迦前书大纲】

一、引言(一 1~2)

二、感恩与述怀(一 3~三 13):

- 1.为教会正常的蒙恩而感谢神(一 3~10)
- 2.自述当时如何传福音给教会(二 1~12)
- 3.关心离别之后教会的光景(二 13~三 10)
- 4.为教会代祷(三 11~13)

三、劝勉与劝慰(四 1~五 22):

- 1.劝勉信徒远避淫行，成为圣洁(四 1~8)
- 2.劝勉信徒亲手作工，行事端正(四 9~12)
- 3.劝慰信徒不必忧伤，主必再来(四 13~18)
- 4.劝勉信徒儆醒谨守，等候主来(五 1~11)
- 5.劝勉信徒彼此善待，敬重主仆(五 12~22)

四、结语(五 23~28):

- 1.祝福(五 23~24)
- 2.嘱咐(五 25~27)
- 3.再祝福(五 28)

### 【帖撒罗尼迦后书大纲】

一、引言(一 1~2)

二、感恩与代祷(一 3~12):

- 1.为教会感谢神(一 3~10)
- 2.为教会代祷(一 11~12)

三、纠正与劝勉(二 1~三 15):

- 1.纠正有关主再来的谬误观念(二 1~12)

- 2.劝勉靠三一神站立得稳并为主工人代祷(二 13~三 5)
- 3.纠正不肯安静作工的谬误观念(三 6~12)
- 4.如何对待不肯听主工人之教导的信徒(三 13~15)

#### 四、结语(三 16~18):

- 1.祝福(三 16)
- 2.嘱咐(三 17)
- 3.再祝福(三 18)

## 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一章

### 壹、内容纲要

#### 【在主里对教会的记念】

##### 一、引言(1~2 节):

- 1.作者与受者(1 节)
- 2.问安(2 节)

##### 二、为教会献上感谢(3~5 节):

- 1.因他们信心和爱心的增长充足(3 节)
- 2.因他们在患难中仍存忍耐和信心(4~5 节):
  - (1)这对各教会是见证(4 节)
  - (2)这对神是公义判断的明证(5 节上)
  - (3)这对他们自己是配得神国的证据(5 节下)

##### 三、给教会苦难中的安慰(6~10 节):

- 1.神是公义的，必会有所回应(6~7 节上):
  - (1)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他们的人(6 节)
  - (2)必要使受难的人同得平安(7 节上)
- 2.神施行公义的时候和情形(7 节下~10 节):
  - (1)当主耶稣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的时候(7 节下)
  - (2)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不听从福音的人(8 节)
  - (3)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9 节)
  - (4)当主降临时要在圣徒身上得荣耀(10 节)

##### 四、为教会代祷(11~12 节):

- 1.代祷的事项:
  - (1)愿神看他们配得过所蒙的召(11 节上)

(2)愿神用大能成就他们所羡慕和所作的(11 节下)

2.代祷的目的——叫主的名和教会彼此在对方身上得荣耀(12 节)

## 贰、逐节详解

**【帖后一 1】**「保罗、西拉、提摩太，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在神我们的父与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

**〔文意注解〕**本节除了将『父神』改成『神我们的父』之外，其他一切均与帖前一 1 完全相同，请参阅那里的注解。

『神我们的父』乃强调这一位神不但是主耶稣基督的父，并且也是我们众信徒的父。

**〔话中之光〕**(一)父神的教会(加一 13)，也就是主耶稣基督的教会(加一 22)。

(二)教会一旦离开了父神和主耶稣基督，便不再是教会。

(三)教会从来不是属于任何属灵伟人的。因此每当我们提起某地的教会时，千万别称呼作『某某人的教会』，因为这是得罪神的事。

**【帖后一 2】**「愿恩惠、平安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文意注解〕**「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请参阅帖前一 1 后半注解。值得注意的是，『恩惠』(即恩典)总是在先，『平安』总是在后；我们惟有先领受恩惠，才能领略真实的平安。

「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意指父神乃是恩惠与平安的源头，主耶稣基督乃是管道；我们信徒惟有借着主耶稣基督才能从父神得着恩惠和平安。

**〔话中之光〕**(一)教会今天在地上最重要的任务是为主发光，作主荣耀的见证，为着个缘故，我们必须不断地从神领受恩惠(恩典)，才能发出生命的光。

(二)撒但最忌恨教会，牠想尽办法要攻击教会，因此我们在一切逼迫患难中(参 4 节)，必须更多经历神的平安，才不致被摇动。

**【帖后一 3】**「弟兄们，我们该为你们常常感谢神，这本是合宜的；因你们的信心格外增长，并且你们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充足。」

**〔原文字义〕**「合宜的」配的，配得的，相称，合适；「格外增长」超越过正常的生长，过度长大；「充足」增加，增多，更多。

**〔文意注解〕**「弟兄们，」本章 3 至 10 节在原文是一长句，在这长句的开头用『弟兄们』这称呼，乃是表达他心里对苦难中的教会所怀的那分亲切情谊。

「我们该为你们常常感谢神，」『该』字表达了一种受制于事实、不得不如此作的意思；『常常』表示这不是偶然而为的事，乃是经常的行为。『为你们…感谢神』指帖城信徒的杰出表现，乃应归功于神在他们身上的作为，故此感谢神。

「这本是合宜的，」上一句的『该』重在指向着神所应当作的，而本句的『合宜』则重在指向着帖城信徒必须如此作才是公平的。或者说，上一句的『该』是主工人应尽的责任，本句的『合宜』是

信徒配得的权利。

「因你们的信心格外增长，」『格外增长』指生长超越过正常的进度。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太十七20)，是会长大的。帖城信徒们的信心，起先是让保罗为他们担心(参帖前三5)，后来虽然得了安慰，但仍觉有所不足，盼能帮助他们更加长进(参帖前三7，10)。而此刻，保罗觉得他们信心长进的程度超过他的预期，故值得他们感谢神。

「并且你们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充足，」『充足』指数量的加多和质量的增进；上一句的『格外增长』偏重于指生机体的长大，而本句的『充足』则偏重于指数目的扩散。这里的意思是说，帖城信徒彼此相爱的心，业已从教会整体的表现(参帖前四9~10)，扩散到每个人(你们众人)之间的关系。

〔话中之光〕(一)感谢神不仅是我们的权利，更是我们的本分和责任，我们『该』常常感谢神。

(二)每一个被称为『弟兄』的人，在他身上应该有过一些能叫别人为他感谢神的经历。

(三)虽然服事主的工人，难免在工作上不断遭遇到艰难困苦，但每一看到或想到所服事的圣徒在主里面又有长进，就不能不归感谢给神。

(四)我们若能在自己身上或周遭信徒的身上，发觉到那又真又活之神的作为时，便会自然而然的向神发出感谢了。

(五)神是十足配受我们感谢的。神为我们所作的，从来不会少于我们向祂所献上的感谢；反倒是我们的感谢总是追不上神的恩典。

(六)今天有不少的基督徒，明明是从神得到祝福和好处，但他们不仅不知感谢神，反而去感谢人，这实在是太不『合宜』了！

(七)打击撒但最有利的武器之一是赞美；胜过艰难的环境最佳的办法是感谢。

(八)信心的增长没有止境，不但是要能不停止地增长，并且最好是『格外增长』。

(九)单有爱心还是不够，还必须『爱心充足』；单有爱弟兄的心还不够，还必须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后一7)。

(十)信心的增长是一种内在的长进，随着内里生命对神的经历而增长；爱心的充足是一种外在的增加，随着外面生活与众圣徒的接触而越过越加多。

(十一)患难会使我们变得自私；但当患难与恩典和信心混合时，便会生出爱来，因为在这样光景中的信心乃是『生发仁爱的信心』(加五6)。基督徒受苦时，他们的信心会往上达到神那边，而他们的爱心则会往外达到他们的弟兄姊妹的身上。

【帖后一4】「甚至我们在神的各教会里为你们夸口，都因你们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

〔原文字义〕「忍耐」欢然忍受，持守不动，坚定不移；「逼迫」追逼，加害；「患难」压迫，压力。

〔文意注解〕「甚至我们在神的各教会里为你们夸口，」『我们』在原文是『我们自己』，含有加重语气的意思；为自己所创建的教会向各地教会夸口，此举显得异乎寻常，假若不是因为帖城教会有突出的表现，通常会保持缄默才对。注意，帖前一8只不过是『不用我们说甚么话』，如今却为他们夸口，可见他们的表现显然较前出色得多。

『神的各教会』可以泛指一切由保罗和其他使徒建立的教会(参林前十一 16)，此处当指他传道足迹所到的各教会。

「*都因你们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所受的』原文是现在时式，表示帖城教会当时仍处于被逼迫中；『一切』不仅指各式各样的逼迫患难，也指多次不断的逼迫患难；『逼迫』在原文意思是外来的加害，这里指因信主耶稣基督而有的苦害(参罗八 35)；『患难』在原文意思是因承受压力而感痛苦，这里除了指因逼迫所造成的苦难之外，还包括任何临到他们身上的苦难。

「*仍旧存忍耐和信心，*」『仍旧存』原文也是现在时式，意指写信当时他们对逼迫患难的反应也依旧没有改变，他们并不因逼迫患难而屈服；『忍耐』在原文是一种积极抗拒压迫的力量，而不是消极的忍受，这种忍耐是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而产生的(帖前一 3)。

『忍耐和信心』两者相提并论，乃因它们相互关连，忍耐能叫人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地承受，在逼迫中坚守信仰，没有变节；而信心也更强化了他们的忍耐。

《*话中之光*》(一)苦难的试炼在信徒生命中所造就的品格和美德，乃是上好的见证，可以用来激励神的众教会。

(二)患难不仅能帮助我们长大，也使我们更能帮助他人成长。神安慰我们为的是让我们可以安慰其他人(林后一 4~5)。我们不要作接受及储存的贮水池，乃要作个接受并转送出去的运河和管道。

(三)我们的信心必须能经得起各种环境的考验，无论环境多么艰难，逼迫多么厉害，都不能动摇我们的信心。

(四)未曾受过试验的信心是不可靠的，安逸的生活会使人的信心停留在肤浅的层面，所以苦难和逼迫是神增强我们信心的妙方。

(五)第三、四节经文里不但提及信心和爱心，也提及忍耐，而忍耐是因为有盼望，故信爱望都齐全了。信爱望乃基督徒属灵生活的基础，也是基督徒忍受逼迫患难的要道。

(六)基督徒想要虔诚对神，一定要有信心；想要服事别人、建造教会，一定要有爱心；想要持定自己人生的目标，一定要有盼望。

**【帖后一 5】**「*这正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

《*原文直译*》「这正是神公义审判的证据，好使你们算配得神的国，你们也正是为这国受苦。」

《*原文字义*》「明证」明显的证据，很显然地表明了。

《*文意注解*》「*这正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这』指帖城信徒在一切逼迫患难中仍存忍耐和信心(参 4 节)；『神公义判断的明证』有下列几种不同的解释：

(1)他们坚忍的信心是出于神的，证明神对他们的判断是公义的，因为神并没有离弃他们。

(2)他们坚忍的信心使他们在各教会中有美好的见证，可见神容许人遭受患难，也赏赐人患难中的安慰(参 4 节)，证明神的判断是公义的。

(3)他们坚忍的信心是神公义判断的证据，祂必要按公义报应恶人(参 6 节)。

(4)他们坚忍的信心证明神必按公义判断他们算配得神的国(本节)，将来必使他们得着平安(参 7 节)。

(5)人今天的存心和行为，乃是神公义审判的证据和证明，作为祂今天悦纳人或任凭人(参罗一24, 26)的根据，也作为祂将来赏罚人的指标。

(6)信徒在患难中仍存坚忍的信心，证明了神藉福音所表达的公义判断的真确，信或不信福音必将蒙受神秉公审判的后果。

以上六种解释，各从不同的角度诠释神的公义审判，似乎各有道理，但仍未臻于完善，或者可将它们全部采纳，统合各家之长。

「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信徒蒙神选召乃是要进入神的国并得祂的荣耀(帖前二12)；就着基督徒的地位而言，我们已经是神国度的子民(弗二19；彼前二9)，但就着我们的经历而言，我们今天尚未进入神的国(参徒十四22)，因此我们须要追求神的国(太六33)。今天我们追求神国的情形如何，要断定我们是否算配得神的国。

「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为这国』意指『为这国的利益』或『为这国的缘故』。

**(话中之光)** (一)信徒应当以积极正面的态度来看待我们所遭受的苦难，因为苦难能磨炼我们，提高我们的资历，叫我们配得神的国。

(二)神的国必须是配的人才能进去；并不是所有称呼主名的人都能进去，惟独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七21)。

(三)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22)。福音的目的，不是叫人在地上安逸，乃是使人在苦难中转眼望天；不是叫人生活容易，乃是叫人生命有所变化。

(四)人生最佳美的东西，都是从苦难中得来。麦子必须磨碎，才能作成面包。圣香必须经火，才能发出浓郁的香气。泥土必须耕松，才能适于下种。照样，一个破碎的心，才会得到神的喜悦。人生最甜蜜的欢乐，都是忧伤的果子。

(五)我们必须亲身经历许多艰难，然后才会去安慰别人。如果你渴望作一个安慰使者，如果你愿意有分于怜恤的恩赐，如果你想从你身上流出新鲜的慰语，来扶持受试炼的弟兄姊妹，如果你要在日常过着光润的生活，不叫别人感到你的酸辣，你必须甘心乐意的付上一笔代价——为主受苦。

(六)神让我们受苦的主要原因，是要除去我们身上的天然成分，也就是拆毁我们的旧人，好叫我们里面的新人一天过一天的变化成熟(林后四16)。必须是那些属灵的光景通过神审判的人，才算配得神的国，所以是为神的国受苦。

(七)要进入神的国，就必须经历患难；由于有许多的患难，所以必须学习忍耐。我们都必须认定：惟有那些有分于『耶稣的患难和忍耐』的人，才能在祂的『国度』里一同有分(启一9)。

(八)进入神国的道路是窄小难走的(太七14)，所以必须努力(原文字意是『奋斗』)才能进去(路十三24)。

(九)一般宗教徒，乃是以追求身体和心灵的平安福利为其旨趣；但基督徒却是在苦难中或是借着经历苦难，而享受真实的平安和恩惠。

(十)一般人往往会因遭遇苦难而离开原有的信仰；惟有少数人懂得透过苦难来体验信仰的内涵，他们乃是真正的得胜者。

**【帖后一 6】**「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

**（原文字义）**「报应」回报，报答，交换。

**（文意注解）**「神既是公义的，」保罗在这里特别强调神的『公义』（参 5 节），乃因人在患难中，最容易怀疑神的公义。

「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报应』在原文与 8 节的『报应』不同字；本节是在强调信徒今日所遭受的患难（参 4 节），神将来必连本带利把更重的患难回报给那加患难给信徒的人。

**（话中之光）**（一）神的心是爱，而神作事的法则是公义；人若不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就不能得着神的慈爱。

（二）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加六 7）。

（三）罪与痛苦是分不开的；人若在今生种的是罪，就必在今生或是在来世收取痛苦的果子。

**【帖后一 7】**「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

**（原文字义）**「平安」安息，安歇，安宁，释放，解脱，舒适，轻省，自由，宽待；「显现」揭露，显露，显出。

**（文意注解）**「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神的公义不但要显明在那加患难给信徒的人（参 6 节），也要显明在受患难的信徒身上。

「与我们同得平安，」『平安』原文指的是在忧虑、苦闷、劳苦、奋斗之后得到松弛、减轻、消除，引致内心一种安宁、平静、舒适的状态（参林后二 13；七 5）。这是受苦的人日夕盼望的景况，也是神国里可享有的福分。

『与我们同得平安』，可见保罗和他的同工此时仍在患难中（参三 2；帖前二 15）。保罗是用一种委婉的方式提醒帖城信徒，主的仆人们也同样地经历患难。

「那时，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那时』指主再来之时（参 10 节）；『有能力的天使』可能是某一级的天使，领受特别的能力去完成神的旨意，但本句也可译作『祂的大能的天使』，意指这些陪伴的天使正配合着主的大能和荣耀（参可八 38；太廿五 31）。

「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火焰』象征审判，表明祂来是要惩罚罪恶（参赛六十六 15；但七 9；启一 14），此处特指祂可怕的威严和荣耀（参来十二 18~21，28~29）；『显现』指主再临。基督现在是隐藏的，很多人甚至否定祂的存在；但当祂再来时，每个人都将看见祂并明白祂的身分。

**（话中之光）**（一）信徒在今世为主受逼迫和苦难，到主回来时就要得着释放，进入主的安息和自由。

（二）信徒今日所受的苦楚，若与将来所要得的平安和荣耀相比较，只不过是『至暂至轻』（林后四 17），『不足介意』（罗八 18）。

（三）身为基督徒，我们必须为永恒而非为眼前生活。事实上，以『永恒价值的眼光』而活，正是使我们今日的生活有意义的原因。

（四）『平安』不仅仅是免除了一切的忧患苦难，并且还能蒙主悦纳而与祂同在，在祂的面光中（参 9 节）享受安息与自由。

**【帖后一 8】**「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

**〔原文字义〕**「报应」伸冤，表白，惩罚；「认识」由观察而晓得，察觉，敬重。

**〔文意注解〕**「要报应，」这里的『报应』与『公义』同一字源，表示这是一种伸张公义的行动，它和人出于恶意的『报复』不同；对于那些受报应的人而言，乃是『自食其果』。

「那不认识神，」并非指从未听过真神的人，而是指刚愎地轻蔑神，故意拒不承认祂的人(参二 10, 12; 罗一 28)。

「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不听从…福音』在此特别指对主耶稣基督的身位和救赎工作持否定的态度；不听从福音，即拒绝承认主耶稣。

以上这两种人都要在主来的日子遭受神公义的刑罚。

根据本节的描述，有些解经家认为有两种人在迫害帖城教会(参徒十七 5)：(1)不认识神的外邦人；(2)对神有几许认识，但不相信福音的犹太人，他们不接受耶稣基督为主。

**〔话中之光〕**(一)『报应』不同于『报复』，因报应是为着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而报复的目的是为安抚一个人的怨恨。

(二)人若从来没有听过福音，或许还有补救的机会(因圣经没有明记，所以不能断言)；但人若故意不听福音，一味拒绝神的邀请，到那日就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了。

(三)人惟一能免除神审判的方法，就是悔改求神赦免，但眼中没有神的人，肯定是不接纳神赦免的人。

**【帖后一 9】**「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

**〔原文字义〕**「沉沦」败坏，毁坏，灾祸；「权能」力量，能力，大能；「荣光」荣耀，有尊荣。

**〔文意注解〕**「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沉沦』不是指全然灭绝，化作无有；这个字的意义类似『完全的败坏，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在此是指他们要被判处永远与基督分离，因此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而永远受苦。永远与主分隔，就是罪的刑罚，也就是地狱的本质。

「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荣光』按原文是『荣耀』。主是荣耀的主(林前二 8)，祂在地上虽被人藐视而被钉死，但已经复活升天得着了荣耀(参约十七 1; 路廿四 26; 来二 9)。当祂再来时，要从天上带着有能力的荣耀而来(参 7 节; 启十 1; 太廿五 31)。那时，罪人要被判处永远离开主的面光，就是永远沉沦。

**附注：**根据圣经，神在末世有三种不同的审判：(1)基督台前的审判，对象是信徒(参林后五 10)；(2)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对象是当时存活的万民(参太廿五 31~46)；(3)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对象是凡没有分于头一次复活的世人(参启二十 6~15)。

**〔话中之光〕**(一)人若现在不要福音的光，将来也必不得见主权能的荣光；今日福音的光要定他们不信的罪，将来主降临的荣光要叫他们灭亡(帖后二 8)。

(二)凡在今世过无神般的生活的人，来世也必离开神的面，不得享受祂的荣耀。

(三)地狱的真正意义是永远离开神而存在，乃是人最不堪承受的刑罚。

**【帖后一 10】**「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我们对你们作的见证，你们也信了。」

**〔原文字义〕**「降临」来，来临；「希奇」惊奇，惊讶，诧异。

**〔文意注解〕**「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身上』按原文是『在…里面』。当主再来降临的时候，祂的荣耀要从信徒的身上显现出来；这个荣耀，就是现在住在我们里面的基督自己(参西一 27)，一面从里面不断的更新变化我们的全人(参西三 10；罗十二 2)，一面就在我们被提见主面的时候，要改变我们的身体，使我们和祂荣耀的身体完全相像(参林前十五 51~54；罗八 23，29；约壹三 2)，这就是祂在圣徒身上得荣耀，也就是祂的荣耀从圣徒里面彰显出来。

「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那日子』指主再来的日子。当那日，主将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出荣耀，是世人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8~9)，所以要対这种情形感到希奇。

「我们对你们作的见证，你们也信了，」传福音就是见证基督在人身上的一切工作，包括救赎、重生、变化…，直到与祂必像必肖。

**〔问题改正〕**「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有些解经家将『圣徒』解作天使，但根据上下文，仍以解作信徒为宜(参 12 节)。

**〔话中之光〕**(一)主的救恩不仅仅是要带领我们进荣耀里去(来二 10)，并且是要改变我们到荣耀的地步(腓三 21)；不仅在客观的地位上有所迁移，并且在主观的性质上也有所更改。

(二)千万不要小看主在信徒身上的作为，今天我们凭着肉眼看不出多少属灵的变化，但到了那一天就要大大地希奇，因为每一个信徒都是神的『杰作』(弗二 10 原文)。

(三)我们要小心，在教会中不可轻看任何人(太十八 10)，因为主已经拣选他，要在他身上彰显祂的荣耀。

**【帖后一 11】**「因此，我们常为你们祷告，愿我们的神看你们配得过所蒙的召，又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

**〔原文字义〕**「配得过」视为有资格，视为合适，认为相配；「成就」充满，满足，成全，办好，应验；「羡慕」喜悦，满意。

**〔文意注解〕**「因此，我们常为你们祷告，」『因此』指为着有分于主再来时能得那福气(参 10 节)的缘故；『常』有恒常、时常、不断的意思。

「愿我们的神看你们配得过所蒙的召，」『看』是指从神的观点来看，而不是从人的观点自以为是地看；『配得过所蒙的召』指我们蒙召后的生活和生命的景况，必须与我们蒙召的身分和使命相称，否则便不能向神交账。

「又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所羡慕的良善』直译是『良善的立志』。每一个良善的目的并发自信心的行为都是出于神，因此保罗祷告求神成就这一切。

「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即由信心推动而作的工(参帖前一 3)。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最叫世人诟病的，便是有许多人和基督徒的身分不符，能说不能行(参太廿三 3)，行事人与基督的福音不相称(参腓一 27)。

(二)信徒对神的一切良善，必须先有所羡慕，立定心志，然后才能求神帮助(参徒十一 23)。

(三)我们相信主不在乎人智慧的言语，乃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5)；我们得救以后的立志行事，仍然借着神在我们里面大能的运行，得以成就祂的美意(参腓二 13)。

(四)我们信徒虽然是软弱的，但基督在我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我们不能，但祂却能，祂要用大能在我们身上成就一切善工。

**【帖后一 12】***「叫我们主耶稣的名在你们身上得荣耀，你们也在祂身上得荣耀，都照着我们的神并主耶稣基督的恩。」*

*(文意注解)* *「叫我们主耶稣的名，」*『名』在古代，人的名字通常不仅是个人的标记，更包括他的特性；『主耶稣的名』指基督自己与祂的生命和性情。

*「在你们身上得荣耀，」*意指当信徒的生活和工作完全配得过所蒙神的选召的时候(参 11 节)，就能叫人在他们身上看见基督荣耀的彰显，也就是基督在他们身上得荣耀。换句话说，这就是基督在他们身上显大(腓一 20)。

*「你们也在祂身上得荣耀，」*信徒之所以能让主得荣耀，完全是由于基督在我们身上的工作，故我们也在祂里面得荣耀。

*「都照着我们的神并主耶稣基督的恩，」*『恩』指神在主耶稣基督里赐与我们的恩(林前一 4)，既是神的恩(林前十五 10)，也是主耶稣基督的恩(林前十六 23)。借着这恩，我们才能达到荣耀主，并得着主荣耀的地步。

*(话中之光)* (一)要叫主的名得荣耀，应当是我们信徒在世为人的目标和原则：『无论作甚么事，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二)信徒必须在今天先靠着神的大能成就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参 11 节)，叫主的名在我们身上得着荣耀，当主再来的时候，才能让主在我们身上得荣耀(参 10 节)。

## 参、灵训要义

### 【一个教会刚强的理由】

- 一、因她有忠心的主仆们(1 节上)
- 二、因她在父神和基督里有坚固的根基(1 节下)
- 三、因信徒们得着恩典与平安(2 节)
- 四、因信徒们的信心格外增长(3 节上)
- 五、因信徒们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充足(3 节下)
- 六、因信徒们在一切逼迫患难中仍存忍耐和信心(4 节)

### 【神与信徒间过去、未来和现在的关系】

#### 一、神在已过为信徒所作的(1~4节):

1. 祂作信徒的保障——教会乃在祂里面(1节)
2. 祂作信徒的供应——恩惠平安从祂而给(2节)
3. 祂使信徒长进——信心格外增长, 爱心充足(3节)
4. 祂使信徒站住——在一切逼迫患难容存忍耐和信心(4节)

#### 二、神在将来要为信徒作的(5~10节):

1. 祂凭公义判定信徒算配得神的国(5节)
2. 祂也凭公义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信徒的人(6节)
3. 当主再来时必使受患难的信徒得平安(7节)
4. 又要刑罚恶人, 叫他们永远沉沦(8~9节)
5. 当那日子, 祂要在信徒的身上得荣耀(10节)

#### 三、神在现在正为信徒作的(11~12节):

1. 激励信徒, 使他们过与蒙召相配的生活(11节上)
2. 用大能成就信徒一切所羡慕的良善, 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11节下)
3. 赐恩给信徒, 叫主的名在他们身上得荣耀(12节)

### 【保罗为何赞赏帖城教会】

- 一、因他们的信心格外增长(3节中)
- 二、因他们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充足(3节下)
- 三、因他们在一切逼迫患难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4节下)
- 四、因他们的见证帮助了神的各教会(4节上)

### 【认识神的审判】

- 一、审判的原由——神是公义的(6节上)
- 二、审判的结果——不义者必受苦, 义者必得平安(6节下~7节上)
- 三、审判的执行人——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7节下)
- 四、审判的对象——不认识神和不听从福音的人(8节)
- 五、审判的判决——要受刑罚, 就是永远沉沦(9节)
- 六、审判的时候——主降临的时候, 就是显为希奇的那日子(10节)
- 七、审判的免除——神看那些配得过所蒙的召的人(11~12节)

### 【保罗为帖城信徒祷告的目的(或信徒今天追求的目标)】

- 一、愿父神看他们(或我们)配得过所蒙的召(11节上)
- 二、愿神用大能成就他们(或我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11节中)

- 三、愿神用大能成就他们(或我们)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11 节下)
- 四、愿照着神和基督的恩，叫主耶稣的名在他们(或我们)身上得荣耀(12 节上)
- 五、愿照着神和基督的恩叫他们(或我们)在祂身上得荣耀(12 节下)

## 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章

### 壹、内容纲要

#### 【真道上的教导】

- 一、认识主的日子——不致被虚假的传言所摇动(1~12 节):
  - 1.主的日子两件大事——基督降临和信徒被提(1 节)
  - 2.信徒不该被有关主日子的教训轻易摇动(2 节)
  - 3.主的日子到来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大罪人显露(3 节)
  - 4.大罪人显露出来的光景(4~5, 9~10 节上)
  - 5.大罪人不到时候不能显露的拦阻(6~8 节上)
  - 6.大罪人要被基督降临所废掉(8 节下)
  - 7.大罪人的跟从者——跟从的原因和他们的结局(10 节下~12 节)
- 二、认识自己的身份——以致在真道上站立得稳(13~15 节):
  - 1.信徒得救的根源——爱、拣选、感动和呼召(13~14 节上)
  - 2.信徒得救的条件——信福音真道(13 节中, 14 节上)
  - 3.信徒得救的目标——得着基督的荣光(14 节下)
  - 4.信徒得救以后的责任——站立得稳、坚守教训(15 节)
- 三、认识自己的依靠——以致在言行上得以坚固(16~17 节):
  - 1.信徒得力的源头——主耶稣基督和父神(16 节)
  - 2.信徒得力的方式——开恩赐给(16 节)
  - 3.信徒得力的项目——永远的安慰和美好的盼望(16 节下~17 节上)
  - 4.信徒得力的结果——在善行善言上得坚固(17 节下)

### 贰、逐节详解

【帖后二 1】「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

(原文字义)「论到」为了，关于，感兴趣于；「降临」临在，同在，莅临；「聚集」聚会，集合在一起。

(文意注解)「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论到』在原文有『为了所论到的真理…』的含意。

「基督降临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按原文『降临』和『聚集』按原文都在同一个冠词之下，表示这两件事彼此相关，是主再来时所将发生的主要大事——『主的临在(巴路西亚)』和『信徒的被提』聚集到祂面前。根据别处圣经所给我们的提示，这两件大事都不是『一次发生』的，而是分段进行的：

(1)主的临在：开始于基督从神的宝座降临在空中云里隐密的临在(帖前四 16~17)，结束于基督从空中降临地上公开显现的临在(帖后一 7~10)，前后将会持续一段时间。

(2)信徒的被提：分批在灾前被提(启十二 5)、灾中被提(启十五 2~4；七 13~14)、灾后被提(启十四 14~16)。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基督将要再降临，这表示祂已经死而复活，祂是又真又活的(帖前一 9~10)。

(二)主耶稣第一次的降临，使我们在祂的名里聚集，得着祂无形的同在(太十八 20)；主第二次的降临，使我们到祂那里聚集，得着祂有形的同在(参帖前四 17)。

**【帖后二 2】**「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现在或译就)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

**《文意注解》**「我劝你们，」『劝』字在原文含有请求、劝请的意思。

「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本句按原文又可翻作『无论有冒我们名的灵、言语和书信』，冒名在此可单指书信，也可能兼指灵、言语和书信三类。

『灵』指被灵感说出预言，是一种超自然的启示；『言语』指口头上的教导与劝勉；『书信』指文字上的教导与劝勉。保罗在这里含有要信徒们小心提防假冒的用意，故『灵』应指邪灵冒充圣灵，『言语』应指假先知的教导，『书信』是别人冒名写的。

「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主的日子』并不是指单一的日子，而是从主隐密地降临空中开始，一直到祂执行审判、带进永世为止，在一段时期内将会有一连串的大事发生(参阅 3 节『问题改正』)；『现在到了』按原文有『已经开始并且正陆续进行中』的意思。

「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动』字在原文用来形容船被风浪摇晃或甚至被吹离原位；『动心』指一个人的理智和情绪被激动而失去平衡与镇定，含有极大的希奇、惊讶之意；『惊慌』指一种持续性的焦虑不安。

**《话中之光》** (一)灵有出于神的，也有不是出于神的；有真理的灵，也有谬妄的灵；故此我们对一切的灵不可都信，总要加以试验(约壹四 1~6)。

(二)关于基督的再来，基督教界有许多不同的说法与解法；我们不要立刻就相信，总要察验、思考是否合乎真理(参帖前五 20~21)。

(三)任何动听的话，我们听了不要轻易动心，而要回到圣经的光中，查对那些话合不合乎圣经(参徒十七 11)。

(四)凡是圣经以外的教训，信徒都要有戒心，以免动心和惊慌。

(五)圣经只对基督再来时的征兆作过描述，从来没有预测过主何时会再来，故凡是预测主再来的『日子』的，必然都是出于『人』自己，而不是神的启示。

(六)神赐给人『心思』，原是能够清明合理地思考，藉以判断任何事物的真实性；信徒若不能善用

心思，而被各种教导和说法随意牵动摇摆，显然不是正常的基督徒所该有的情形(参弗四 14)。

**【帖后二 3】**「人不拘用甚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

**（原文字义）**「离道反教」背叛，离弃，反叛，离经背道；「大罪人」不法的人，无律法的人，目无法纪的人；「沉沦」灭亡，全部丧掉。

**（文意注解）**「人不拘用甚么法子，」『甚么法子』包括灵、言语、书信(参 2 节)以及其他任何方法。

「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诱惑』指被欺骗迷惑，产生错误的认知，而步向歧途。

「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那日子』指主的日子(参 2 节)，根据下面的经文，并对照《启示录》的预言，应是指三年半大灾难的后期，主公开显现之前的一段日子(参启十三章)；『离道反教的事』这词的原文用来形容政治或军事的叛变，圣经转用来指悖逆神(参书廿二 22)，以及背弃正道；这里表示在主再来之前，世人在撒但的掌控之下，将会越过越背叛、抵挡神。

「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大罪人』按原文又可译作『不法的人』，因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三 4)，故中文译作大罪人；『沉沦之子』意即自甘堕落、自取沦亡，在圣经中曾用来称呼卖主的犹大，但该处的中文译为『灭亡之子』(约十七 12)，其实在原文是同一词；『显露出来』暗示他在正式显现出来之前就已经存在，只是时候没到之前尚未被认定他就是那大罪人。

注意，『那大罪人』并不是指撒但(参 9 节)，而是指被撒但利用来抵挡神的一个人物，一般圣经学者称他为『敌基督』，但此敌基督专有所指，与那些出现在每一个世代中抵挡神、敌对基督的人物(参约壹二 18)不同；『那大罪人』乃是在末世主再来公开降临之前所要出现最厉害、最严重的抵挡神者。

历代以来总有许多基督徒对此大罪人甚感兴趣，并且根据『六百六十六』这个数目字(参启十三 18)，纷纷推测某个著名的政治或宗教人物将会是圣经所预言的大罪人，这实在是莫须有的臆断，因为只能满足人的好奇心，对于一般基督徒并没有甚么实际的帮助。

**（问题改正）**关于主的日子那一段期间，所将发生的一连串大事，解经家们各有不同的解说，但大多数传统的看法，都认为教会将会在大灾难之前被提，如此一来，这里所说『大罪人的显露』就不是末世基督徒所能亲眼目睹的，这与保罗提说这事的本意相违。故在此谨就先后次序，将『主的日子』所发生的大事陈列于下：

(一)福音要传遍天下，然后末期才来到(太廿四 14)。

(二)订立『盟约』(但九 27 上)，『前三年半』的和平共存(可能容许犹太人在耶路撒冷重建圣殿)；主隐密的再来，『得胜者』灾前被提(太廿四 39~41；启三 10；十二 5；十四 1~5)。

(三)毁约(但九 27 下)，带进『后三年半』的大灾难(启十一 2；十三 5)；大罪人显露(帖后二 3~4；启十三 11~18)；『穿白衣的』灾中被提(启七 13~14；十五 2~4)。

(四)主公开的降临，大体的信徒即『熟透的庄稼』灾后被提(启十四 14~16)，基督台前的审判(林后五 10，林前三 13~15)；哈米吉多顿大战(启十四 19~20；十六 12~16；十九 17~21)，大罪人被除灭(帖后二 8)；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太廿五 31~46)。

(五)千年国度(启二十 4~6)。

(六)千年国度之后的争战(启二十 7~10)

(七)末日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启二十 11~15)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告诉门徒们，在将近世界末了的时候，有许多假基督、假先知要起来迷惑多人(太廿四 11, 24)；所以际此末世，我们信徒应当谨慎，免得被人迷惑(太廿四 4)。

(二)我们的主再来之前，最大的征兆乃是有许多假基督、假先知来说，基督在这里，基督在那里(太廿四 11, 23~26)。

(三)信徒有可能被诱惑，相信主的日子很快会来到(或已经来到)，因而陷入错觉中，把假冒基督的人当作真基督。今天这一类的异端教训，已经盛行在世界各地(例如中国大陆的『东方闪电』和韩国的『统一教主』等)。

**【帖后二 4】**「他是抵挡主，高擡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

**《文意注解》**「他是抵挡主，」按原文『抵挡』和『魔鬼』同义；意指这个大罪人与魔鬼如出一辙，喜欢与主相对抗。

「高擡自己，」意指自我膨胀，或过于高估自己。

「超过一切称为神的，」这是指一切自称或被称为神的，包括真神和假神；他自以为比真神还伟大。

「和一切受人敬拜的，」这是指所有被人崇拜的事物，例如：肖像、偶像、神龛等。

「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这句话有两种解法：

(1)是象征性的解法，『神的殿』象征神的教会，故指有人在教会中高台自己，自称是神；历代以来有许多所谓基督教的异端教派，其教主们喜欢自称是神或基督，但他们并不是这里所说的『那大罪人』。

(2)『神的殿』指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但此圣殿早已被毁，故有人认为在末世签订『和约』时，必会容许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古圣殿原迹重建新的圣殿，过了三年半之后，『和约』被废，那大罪人要出现在圣殿里，自称是神(参但九 27；太廿四 15)。

**《话中之光》** (一)撒但堕落的轨迹是『高抬自己』，甚至『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参赛十四 13~14；结廿八 2, 16~17)；凡是在教会中高抬自己，喜欢被信徒们崇拜的人，都是不知不觉正在被魔鬼所利用，篡夺神在人心目中该有的地位。

(二)那大罪人喜欢『自称是神』，由此我们可以认定，凡是喜欢自称是『神』或是『基督』的人，必然是出于魔鬼的异端份子，我们千万不要上他们的当。

(三)正常的基督徒都强调自己乃是『人』(参徒十 25~26；十四 13~15)，绝对不敢自比『神』，所以凡是倡导『人成为神』邪说的人或教派，其立论都过于偏激，不足相信。

(四)基督徒是神的儿子(加三 26)，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彼后一 3~4)，这已足够使我们成为圣洁了(约壹五 18)，没有理由需要高唱『人成为神』的论调。

**【帖后二 5】**「我还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把这些事告诉你们，你们不记得吗？」

**〔文意注解〕**意指当保罗还未被迫离开帖撒罗尼迦之前，曾经教导过帖城教会的信徒们有关主再来时所将发生的事，现在不过是重新提说，帮助他们对此有正确的了解。

**〔话中之光〕**(一)当时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们，信主的时间不会超过一年，灵历相当幼稚，使徒保罗就已经教导他们有关主再来的事，可见主的再来与我们信徒在地上行事为人必有很大的关系。

(二)今天一般基督徒信主多年，有的根本就不曾听过主再来的教训，有的即便是听过，却对主的再来漠不关心，难怪生活没有见证，灵性没有长进。

**【帖后二 6】**「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甚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

**〔原文直译〕**「你们也知道，那现在拦阻他，叫他到了他自己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出来的是甚么。」

**〔原文字义〕**「拦阻」阻止，持守，留住，管治。

**〔文意注解〕**「现在你们也知道，」『知道』乃因保罗的教导(参 5 节)。

「那拦阻他的是甚么，」『那拦阻他的』此称号的原文在文法上是中性的，意指使他不能随己意行动的掣肘力量；这里暗示他早已蠢蠢欲动，但受到某种限制，只能蓄势待发。

「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本句说明『拦阻』的本意不是叫他完全不能显露，而是不到所允许的时候就不能显露；『时候』按原文是『他自己的时候』，故必是指神定规给他可以显露出来的时候。

**〔话中之光〕**(一)世上一切的人事物，甚至每个人一生中所遭遇的人事物，都有一定的时候(传三 1；八 6)，也都出自神的旨意，与神的安排有关。

(二)基督徒最要紧的是明白神的旨意，知道按神的时候行事(约七 6)，也知道临到自己身上的事乃出于父神的美意(参太十一 25~26；罗八 28)。

**【帖后二 7】**「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

**〔文意注解〕**「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不法』指不受法律的约束与抑制，视法律为无物；『隐意』按原文是『奥秘』，指一种已经存在的事物或道理，尚未被揭露之前，乃为奥秘，一经揭露，就不再是奥秘；『发动』指正在暗中运作之中。

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每个人的肉体都有不法的意念，大多数的人受外面法律或里面良心的约束与抑制，(信徒则加上内住基督，或称基督律法的约束与抑制)，才不至任意妄为，但不法的意念正一直在发动中。

「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拦阻的』原文是『拦阻者』，在文法上属男性人身，与第六节属事物的中性不同，该处宜译作『拦阻力』。究竟『拦阻力』和『拦阻者』是甚么，使徒保罗为何使用如此隐晦之词而不肯明言，是否有所顾忌，历代解经家们对此有许多不同的意见，但都不能提供给我们满意的解释。归纳起来可分为下面几类：

(1)指罗马帝国和罗马皇帝；这在初世纪时似乎讲得通，但如今罗马皇帝已经被除去多时。

(2)指寓意的罗马帝国和罗马皇帝，即政治的和宗教的大巴比伦；『被除去』即指那大淫妇被兽

推翻(启十七 16~17)。

(3)指法制和执法者，即那大罪人受国家政制和法律的管束，非等到他大权在握就仍不能为所欲为；但执法者应是多数，而这里的拦阻者是单数。

(4)指邪恶势力和撒但；『被除去』指魔鬼被从天上摔下去(启十二 7~12)，然后大罪人才出现(启十三 11~18)。

(5)指福音事工和教会，福音必须先传遍天下，然后末期才来到；『被除去』即指教会在灾前被提，然后大罪人才出现，但事实上大灾难期间仍有信徒(即教会)存在地上(启十四 12~16)。

(6)指神计划中的安排和圣灵对世局的掌管；『被除去』指圣灵撒手不管。

(7)指神专为管理此事所赋予超强的能力，和领受此能力的专职天使；『被除去』指解除那位天使的任务。

编者认为最好不要将这个拦阻者『人格化』，而视为神所设定用来约束与抑制的『因素』，例如：神曾命令撒但不能加害约伯(参伯一 12；二 6)，这个命令就成为撒但的一个拦阻，叫牠不能踰越限制而为所欲为。

「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意指到了神所定的时候，神会暂时将那约束与抑制的因素挪开，以便成就此项豫言。

**《话中之光》**(一)历代以来，敌挡神的工作早已一直在进行中，并且越过越厉害，越过越明显；不法的事不但侵蚀社会的每一角落，甚至也侵蚀到教会里面来。

(二)许多时候，『不法的隐意』正在许多人的里面『发动』，但因受法律和良心的拦阻，而安分守己，不敢轻举妄动。有时撒但也会把不法的意念放到信徒的心思里面，对此我们应当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参林后十 4~5；彼前五 8~9)。

(三)求主拦阻我们，叫我们不犯任意妄为的罪(诗十九 13)。

**【帖后二 8】**「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

**《原文字义》**「气」灵，风；「灭绝」杀死，处死，除去；「废掉」使之无用，使之无效。

**《文意注解》**「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这不法的人』即指那大罪人(参 3 节)；『显露出来』并不是说他原来不存在，突然以超自然的方式显在世人眼前，乃是说他在显明出来之前原已存在，但世人并不知道他就是那大罪人，等到有一天他显露出真面目来，大家才恍然大悟。

「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口中的气』指话中所带的灵或能力(参约六 63；路一 37)，也就是《启示录》中所豫言『从祂口中出来的利剑』(启十九 15，21)。

「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荣光』在圣经中用来形容神的显现；主耶稣第一次降世时，只有在变化山上曾短暂显出荣光(路九 32；彼后一 16~17)，但当祂第二次降临时，就要显出祂真体的荣光(约壹三 2)，这降临的荣光，具有莫大的能力：(1)能叫万有归服祂自己(腓三 21)；(2)能改变信徒的身体(腓三 21；约壹三 2)；(3)能废掉不法的人(本节)。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大有功效(来四 12)，只要一句话，就足够赶除污鬼(太八 16)；也只要一句话，就能够叫人好起来(太八 8)。

(二)主的话是信徒争战的利器(弗六 17)，所以我们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三 16 原文)，以备不时之需。

(三)那里有主的同在，那里就有主的荣光(约十二 46)；我们越多享受主的同在，就越多吸收并反照主的荣光(林后三 18)。

(四)黑暗的权势虽然猖狂，但最终必然失败，正如中国俗语所说：『自古邪不胜正。』基督徒衡量事物，不能只看眼前，还得放眼看将来的结局。

**【帖后二 9】**「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

**〔文意注解〕**「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运动』按原文是指带有能力的行动，故『照撒但的运动』是指按着撒但所赐给他的权能行事(参启十三 11~15，参 1~5)。

**〔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异能』指从他所行之事显出的特异功能；『神迹』指从他所行之事显出不同寻常的标记；『奇事』指他所行之事令人难以理解。

**〔一切虚假〕**按原文不单形容奇事，也用来形容异能和神迹；『虚假』不是说所行的事好像变魔术那样的不真实，乃是说其源头不是出于真神，而是出于虚谎——撒但(约八 44)，故其所行之事并不能给人们带来真实有益的后果。

**〔话中之光〕**(一)异能、神迹和奇事，有出于神的，也有出于撒但的；问题是撒但喜欢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 14)，叫人误认为那些异能、神迹和奇事是出于神的，所以基督徒千万要小心，不要被那些超自然的现象迷惑。

(二)基督教中的灵恩运动，喜欢藉行各样异能、神迹和奇事来吸引人，他们当中有许多是虚假的，但希奇的是，竟有许多基督徒转去跟从他们。这种情形真叫人担心，当大罪人显露出来的时候，不知要叫多少基督徒变节。

(三)圣经中所记载正当的异能、神迹和奇事，都是碰到需要时自然而然地行出来的，从来不在事先吹螺打鼓吸引人们来观看，故凡以异能、神迹和奇事为号召，无论其目的是否正当(例如为传福音)，恐怕其真实性都有问题。

**【帖后二 10】**「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

**〔文意注解〕**「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那沉沦的人』指凡不得救的人(参林前一 18)；前一节是说那大罪人所行的，本节是说他透过一切不信的世人所行的。

**〔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不义』指所有形式的罪恶，此处是用来形容他们所行之事的本质和特征；『诡诈』是形容他们所行之事的动机和手段。

**〔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他们』是指不信的世人；本句是说明他们之所以会受那大罪人的欺骗并且不能得救的理由——他们『拒绝爱真理』或『不欢迎真理的爱』(原文没有『的心』)。

**〔话中之光〕**(一)欢迎真理之道，接受福音真理，乃是人得救的惟一途径；神已经将得救的真理摆在人面前，所以沉沦的人是咎由自取。

(二)人若不喜爱『真实』(『真理』的原文),就会去追求『虚假』(参 9 节)的事,结果便上了不法之人的当,被他所行的异能、神迹和奇事欺骗。

(三)主自己就是真理(约十四 6),人领受真理并爱真理,就是领受祂并且爱祂,结果就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 21, 24),也就是得救。

(四)信徒是爱真理的人,故对那些虚假的异能、神迹和奇事应当厌恶才对;如果仍旧存着好奇心去追求那些虚假的事,就表明爱真理的心有了问题。

**【帖后二 11】**「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

**〔文意注解〕**「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故此』指由于他们故意拒绝真理(参 10 节);『生发错误的心』指一种运作在人身上,使人往错谬里直奔(犹 11)的能力。这不是神主动的赐给,乃是神被动的响应;当人故意不要神的真实时,神就任凭人去追求虚谎(参罗一 24~28)。

「叫他们信从虚谎,」『信从』按原文与『相信』同字;『虚谎』不但指任何谎言,此处特别指那大罪人自称是神(参 4 节)的谎言,并他所行一切虚假的事(参 9 节)。人不相信真理,就会转而相信虚谎。

**〔话中之光〕**(一)凡故意关闭心门,拒绝接受真理之光的人(参 10 节),必然陷入错误之中,并且越陷越深。

(二)人的心一错了,就甚么都错了;信错了,不信也错,因信的是虚谎,而真理反倒不信(12 节);并且爱错了,不爱也错,因爱的是不义(12 节),真理反倒不爱(10 节)。

(三)神在宇宙中掌管一切,当人顽梗不肯接受神的恩典时,就难免受到神公义的报应(参罗二 4~5)。

(四)平常我们听人说:『我甚么都不信』,其实他不是真的甚么都不信,而是不信真理(参 12 节),反相信虚谎。

**【帖后二 12】**「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

**〔文意注解〕**「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不信真理』与『信从虚谎』(参 11 节)相对,信从虚谎就是不信真理;『喜爱不义』是指不信真理的后果,当人们以假为真,就会自然而然地喜爱不义。

「都被定罪,」『定罪』按原文是『审判』;人对事物错误的『判断』,结果导致神的『审判』。

**〔话中之光〕**(一)信徒喜爱良善(一 11),不信真理的人喜爱不义。

(二)人对真理的抉择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对接受真理的人来说,基督降临就是最后从罪恶中得救的时候(参 13 节);所以,这是得胜的经验。但对拒绝真理人,基督的降临,就是审判和定罪,最终灭亡沉沦的时刻。

**【帖后二 13】**「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

**〔原文直译〕**「主所爱的弟兄们,我们应当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借着圣灵的成圣之工,和你们对真理的信心,能以得救。」

**〔文意注解〕**「主所爱的弟兄们哪,」『主』在此指主耶稣基督;我们信徒相信祂,就是接受了祂的爱。

「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感谢神』因为祂是救恩的根源,是神发起并设计救赎,又拣选人,然后差遣主耶稣来成就救赎大工。

「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指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

「叫你们因信真道,」『信』是人接受神救恩的条件;『真道』原文是『真理』,神藉福音真理向人启示得救的门路,人必须相信它,才能得救(弗一 13)。

「又被圣灵感动,」圣灵的感动,使我们打开心门接受救主并祂所成功的救恩。

本节提到神、主、圣灵——三一神一同作工——神是救恩的源头,主来完成救恩,圣灵将救恩实现在我们身上。

「成为圣洁,」『成为圣洁』是借着圣灵的运行,可分成三个不同的阶段和步骤:(1)圣灵在人心里作工,使人为罪自责(约十六 8),这是心思的成圣,以致愿意接受主耶稣基督(彼前一 2);(2)圣灵在人重生时,使人得以洗净、成圣称义(林前六 11),这是地位上的成圣;(3)圣灵在人重生以后,不断的更新我们(多三 5),使我们在生活行为上成圣(参帖前四 7~8),这是性质上(或经历上)的成圣。

「能以得救,」并不是说人必须先成为圣洁,然后才能得救;乃是说人得救乃是三一神的备办,以及人这一方面的相信接受,两者配合在一起的结果。光有神的备办,而没有人的相信;或光有人的相信,而没有神的备办,都不能叫人得救。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得救,并不是在时间里才开始的,乃是在永远里就已开始了,因为神从起初就拣选了我们。

(二)神的拣选,表明了神对我们的爱;『从起初』更表明了神对我们的爱从开始到如今一直都没有改变。

(三)为着拯救我们,三一神一同作工,将救恩实现在我们身上;神这样的重视我们,祂的心意在此表露无遗。

(四)光有神的心意与作为,若没有人的相信接受,就一切都于事无补;所以要紧的是打开心门,凭着信心接受神为我们成功的一切,这是享受神祝福的路。

(五)圣灵住在信徒的里面,一直在运行作工,更新、变化我们,使我们成为圣洁;这个圣化的工作,有赖我们与圣灵合作,顺着圣灵而行,才会结出圣灵的果子来(加五 16, 22~25)。

(六)我们不要单因『灵的得救』、免下地狱为满足,还得继续追求『魂的得救』(彼前一 9 原文)和『体的得救』(罗八 23),直到灵、魂、身子都完全无可指摘(帖前五 23)。

**【帖后二 14】**「神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

**《文意注解》**「神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召』字原文是过去式,指信徒在蒙恩得救时所得神的呼召;『到这地步』指信徒得救后在经历上成为圣洁(参 13 节)的地步。

「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荣光』原文是『荣耀』,荣耀意指神的彰显;『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意指神在主耶稣基督身上完满地彰显出来了(提前三 16);『得着主…的荣耀』意指信徒被圣洁到一个地步,就得以像主那样彰显神(参约壹三 3)。

**《话中之光》**(一)神呼召我们,是要我们达到灵、魂、体全然成圣,能以完全得救的地步(参 13 节);

所以我们不要以为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乃是要竭力追求(参腓三 12~15)。

(二)信徒如果要在主再来时，得着主耶稣基督的荣光，享受主荣光的好处到极点，今天就得把心归向主，敞着脸瞻仰主的荣光，返照而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林后三 16~18)。

**【帖后二 15】**「所以，弟兄们，你们要站立得稳，凡所领受的教训，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写的，都要坚守。」

**〔原文字义〕**「教训」传统，遗传，交付，托付；「口传」言语，话语。

**〔文意注解〕**「所以，弟兄们，你们要站立得稳，」『站立得稳』原文是现在时式，表示持续不停的状态；帖城信徒虽然已经在信仰上站立得稳(帖前三 8)，但仍须继续保持站立得稳的状况，直到主来。

「凡所领受的教训，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写的，」『教训』按原文是『传统』。教会初期尚未认定新约圣经时，乃以奉行使徒的教训为教会生活的根据(参徒二 42)，也可以说教会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教训的根基上(弗二 20)；而使徒和先知的教训则是靠口头或文字方式传递，故领受相传而来的『传统』，也就是领受使徒和先知的教训。后来，各地教会所收集使徒们的书信，以及根据使徒们所写或口述所转录的福音书，就成为新约圣经的主要构成。

「都要坚守，」『坚守』含有紧紧地握住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今天，神的启示已完满地记载于写成的圣经中，信徒毋须再寻求圣经以外其他口述或笔录的遗传(指次经和伪经)。

(二)要紧的是，基督徒不可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更不可借着人的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太十五 2~8)。

**【帖后二 16】**「但愿我们主耶稣基督和那爱我们、开恩将永远的安慰并美好的盼望赐给我们的父神，」

**〔原文直译〕**「但愿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自己，和神我们的父，就是那爱我们，借着恩典将永远的安慰和美好的盼望赐给我们的，」

**〔文意注解〕**「但愿我们主耶稣基督和…父神，」这句话含示在安慰并坚固信徒的事上(参 17 节)，主耶稣基督和父神一同作工。

「那爱我们、开恩，」这话表示神向我们信徒所作的一切都是出于爱，也都是借着恩典；爱是源头，恩典是管道。

「将永远的安慰并美好的盼望赐给我们的，」『安慰』是推动的能力，『盼望』是吸引的能力；一推一吸，使信徒有力量奔走那摆在前面的道路。

『永远的安慰』表示不是一种短暂瞬时的加力，乃是持续不断直到永远的加力；『美好的盼望』表示不是一种虚幻的错觉，乃是可以望见(参来十一 13)并欣赏的远景，是可以确实把握的荣耀的盼望(参西一 27)。

**〔话中之光〕**(一)人所能给我们的帮助总是短暂而有缺陷的，惟有爱我们的主和父神，才能给我们源源不绝、永远且美好的帮助。

(二)有经验的基督徒都知道，在困难的环境中，惟有安慰和盼望最能给我们加力，帮助我们胜过

苦楚(参林后一 3~7; 四 16~18)。

**【帖后二 17】**「安慰你们的心，并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坚固你们。」

(文意注解)「安慰你们的心，」『安慰』也可译作『鼓励』或『加力』；保罗祷告的事项，是求使帖城信徒们得着内在的力量。

「并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坚固你们，」保罗祷告的目的，是要他们在行动和言语两方面产生果效。行动和言语是基督生活见证的两大部份(多二 6~8)，藉此将所信仰的真理活现出来。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的『善行善言』不一定能得着人的称赞，反倒可能招惹人敌意的毁谤，这种挫折容易叫信徒灰心丧志，惟有神的安慰和鼓励，使我们重新振作，坚持到底。

(二)今天太多基督徒强调要护卫真理，却不重视把真理活出来。其实护卫真理最好的方式之一，便是实践真理。

(三)在我们为真理作见证的事上，所『行』的必须与所『言』的相符一致。光有『善言』还不够，必须加上『善行』(约壹三 18)；而我们的『善行』，也必须用『善言』来补足，才能显得完美。

(四)基督徒的善行善言不应是偶而为之的事，必须达到坚固的地步，才能持之以恒。

## 参、灵训要义

### 【认识那大罪人——不法的人】

一、他的性质(3~4 节)：

- 1.离道反教(离经背道)——反叛正道
- 2.大罪人——不法
- 3.抵挡主——敌对神
- 4.自称是神——高抬自己

二、他的危险性(5 节)——因对教会关系重大，故不能不事先教导

三、他的显露(3, 6~8 节上)：

- 1.在主的日子以前会显露出来
- 2.因受拦阻，必须到了时候才会显露
- 3.虽尚未显露，但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
- 4.必须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才会显露出来

四、他的结局——沉沦(3, 8 节下)：

- 1.被主口中的气灭绝
- 2.被主降临的荣光废掉

五、他的作为(9~10 节上)：

- 1.是照撒但的运动
- 2.能行各样的异能神迹

- 3.能行一切虚假的奇事
- 4.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

六、他的跟从者(10~12 节):

- 1.他们必要沉沦
- 2.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
- 3.他们信从虚谎——不信真理
- 4.他们喜爱不义
- 5.他们被定罪

**【值得注意的对比】**

- 一、主耶稣基督降临(1, 8 节)——那大罪人显露(3, 6, 8 节)
- 二、主的日子(2 节)——那大罪人显露的时候(6~8 节)
- 三、灵、言语、冒名的书信(2 节)——使徒口传和写信的教训(15 节)
- 四、动心、惊慌(2 节)——站立得稳、坚守、坚固(15, 17 节)
- 五、离道反教(3 节)——坚守教训(15 节)
- 六、自称是神(4 节)——被主耶稣口中的气灭绝(8 节)
- 七、被荣光废掉(8 节)——得着主耶稣基督的荣光(14 节)
- 八、撒但的运动(9 节)——圣灵的感动(13 节)
- 九、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10 节)——一切善行善言(17 节)
- 十、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不信真理(10, 12 节)——信真道(13 节)
- 十一、沉沦、被定罪(10, 12 节)——得救、得着荣光(13, 14 节)
- 十二、信从虚谎(11 节)——信真道(13 节)
- 十三、生发错误的心(11 节)——被圣灵感动(13 节)
- 十四、喜爱不义(12 节)——成为圣洁(13 节)

**【认识神的救恩】**

- 一、救恩的源头——三一神的工作(13~14 节):
  - 1.主的爱
  - 2.神的拣选和呼召
  - 3.圣灵的感动
- 二、救恩的手续:
  - 1.藉传福音(14 节上)
  - 2.信真道(13 节中)
- 三、救恩的成就(13~14 节):
  - 1.能以得救

2.成为圣洁

3.得着主的荣光

四、救恩的持守(15 节):

1.要站立得稳

2.要坚守所领受的教训

五、救恩的供应(16~17 节):

1.主与父神联手供应

2.因着神的爱和恩典

3.得着神永远的安慰

4.得着那美好的盼望

5.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得着坚固

##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三章

### 壹、内容纲要

#### 【补充的话】

一、要彼此代祷(1~5 节):

1.要为主的仆人们代祷(1~2 节)

2.也为信徒们向主祷告(3~5 节)

二、要按规矩而行(6~12 节):

1.当远离不按规矩、不遵守教训的人(6 节)

2.要效法工人们按规矩而行的榜样(7~9 节)

3.按规矩而行之教训的内容(10~13 节)

4.如何对待不遵守教训的人(14~15 节)

三、问安与祝福(16~18 节):

1.愿主亲自赐给平安并同在(16 节)

2.亲笔问安并确认笔迹(17 节)

3.愿主的恩与众信徒同在(18 节)

### 贰、逐节详解

【帖后三 1】「弟兄们，我还有话说：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

**〔原文字义〕**「道理」话；道，大道；「快快行开」奔跑，快跑。

**〔文意注解〕**「弟兄们，我还有话说，」『我还有话说』原文是最后或末了的话的意思，表示主要部分虽已写完，但仍意犹未尽，尚须稍加补充(参林后十三 11；弗六 10；帖前四 1)。

「请你们为我们祷告，」『祷告』原文是现在时式，表示要继续不断，不可停止；保罗经常在书信中请求别人为他祷告(参弗六 19；西四 3；帖前五 25)，乃因他深感有此需要，他一直依靠神传道，故此不仅他自己祷告，也需要别人恒常代祷。

「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这是代祷的第一个目的。『道理』原文是『话』；『快快行开』原文是『快跑前进』，不仅指迅速发展，也有不受拦阻的意思。全句含示主的话带着能力，自行运作，快速成就神的意旨(参诗一百四十七 15；十九 4~5)。

「得着荣耀，」含有两种意思：(1)主的话广传，显出得胜的能力；(2)主的话进到信而接受的人里面，藉他们生活上的改变，显出美好的见证。

「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当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道时，功效颇着(参帖前二 13)，故保罗盼望此时在哥林多，甚至将来在别的地方也能收到同样的成效。

**〔话中之光〕**(一)信靠神的人，不仅自己常常向神祷告，并且也常常请求别人为他代祷。

(二)信徒彼此代祷，乃是在灵里互相关怀，彼此交通与合一的表现，也是正常的基督徒所该有的态度。

(三)保罗在意的不是他自己的安危和利害关系，他心中所惦念的，是要神的福音被广传。

(四)神的仆人可能会受捆绑，但神的道却不被捆绑(提后二 9)。

(五)神的道(话)是活泼有功效的(来四 12)，能够兴旺广传(徒十二 24)，促进福音的果效(徒六 7)。

(六)主的话中所含的灵和生命(约六 63)，会在领受主话的人们身上显明功效，叫别人能够从他们的改变看见主的话所成就的事，就承认并赞美主的话(参徒十三 48)。

(七)今天有太多基督教的工作是用人的计划来推动，而不是用神的话来完成，因为很多神的仆人所信任、所倚重的，乃是自己的计划，而不是神的话，以致他们在讲台上所释放的信息，渐渐地被娱乐性的节目所取代。

**【帖后三 2】**「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

**〔原文字义〕**「无理」离了本位，不在正当的地位上，离谱，恶的，不好的；「恶人」歹人，恶毒的人，有害的人。

**〔文意注解〕**「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这是保罗请求帖城信徒代祷的第二个目的。『无理』指不守本份，不可理喻；『恶』不仅指被动地卷入坏事，且是积极主动地作恶；『无理之恶人』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词，指某些特定的人物，专门跟保罗作对，不让他传道(参徒十七 13；十八 12)。

「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有的解经家认为这里的『信心』是指信靠主的保守(参 3 节)的信心，而不是指得救的信心。但这种解释在逻辑上讲不通：(1)保罗和他的同工们，不可能对主的保守没有信心，才需要帖城信徒的代祷；(2)『信心』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词，指特定的信心，是针对特定的人或事而言的信心；(3)『因为』表示本句和前面的话是有关连的，故本句的信心可以用来解释传福音事工需要代

祷的理由，也可用来解释无理之恶人因不信而逼迫反对，故此需要代祷。

结论是，代祷的理由不论是针对传福音事工或是针对无理之恶人，此处的信心都应是指得救的信心，即相信保罗所传的福音真道(参二 13)。并不是每个听他讲道的人都欢喜领受(参徒十八 6)，所以才需要帖城信徒为传福音事工代祷(参 1 节)，也所以才会有那些敌对福音事工的人，因此更需要代祷。

**〔话中之光〕**(一)我们传福音总难免会遭遇到无理的恶人，受他们憎恨、逼迫及无理的攻击，所以传道以先务须祈祷(参徒六 4)。

(二)信徒应当『在正当的地位上』作人作事，否则在神的眼中看来，就是『无理』的。

(三)人所以成为『无理之恶人』，是因他们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参二 10~12)，以致被魔鬼——『那恶者』(参 3 节)所利用。

(四)正如神使用忠心的仆人来传讲神的道，撒但也使用无理的恶人来抵挡神的道，甚至许多基督徒也不知不觉地被牠所利用，拦阻神话的广传。

**【帖后三 3】**「但主是信实的，要坚固你们，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或译脱离凶恶)。」

**〔文意注解〕**「但主是信实的，」『信实』与『信心』(参 2 节)原文同一字根；保罗在此似乎有意将主的信实与人的缺乏信心作一强烈的对比。『主是信实的』意指祂对凡是属祂的人，必要在他们身上成就祂的旨意，不会中途变卦，任令他们失败(参林前一 9；十 13)。

「要坚固你们，」主『坚固』信徒，是借着永远的安慰和美好的盼望(参二 16~17)。

「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那恶者』照原文可兼指人和事，即『那恶者』和『那凶恶』。前者通常指撒但(参太六 13；约壹五 19)，后者则指从撒但来的迫害和试探，但这里所谓的『脱离凶恶』，并不是指完全不致遇见迫害和试探，乃是指在迫害和试探中仍能站住并得胜(参一 4；二 15)。

**〔话中之光〕**(一)人的不信(参 2 节)，总不能废掉神的信(罗三 3)；我们若敢把自己完全交付给祂，祂必要成全直到那日(提后一 12)。

(二)信徒脱离那恶者的方法，乃是靠主坚固，而不是畏缩逃避。

(三)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的手下(约壹五 19)，但信徒靠着爱我们的主，必能得蒙保守而不致受害；因为主是信实的，祂既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必爱他们到底(约十三 1)。

(四)面对那恶者，我们不能相信我们自己，但我们可以相信神会帮助我们信徒。

(五)那看守并保护我们的耶和華是信实的，祂也不打盹，也不睡觉(诗一百廿一 14)，所以我们可以安心，别无所怕。

**【帖后三 4】**「我们靠主深信，你们现在是遵行我们所吩咐的，后来也必要遵行。」

**〔文意注解〕**「我们靠主深信，」原文是『我们在主里面对你们有信心。』保罗对信徒有信心，乃因对主有信心。

「你们现在是遵行我们所吩咐的，」『吩咐』按原文含有『一个由上级长官所传达下来的军事命令』的意思；『我们所吩咐的』特指保罗在书信中的教训(参帖前四 2~4，9~12；五 11~22；帖后二 2，15；三 6，10，12~15)。

「后来也必要遵行，」真理教训不是单为一时的遵行，乃是要常时不断的遵行。

**（话中之光）**（一）神藉祂的仆人们所传讲的真理教训，不仅是为让我们明白而已，乃是要我们明白而遵行（参太七 24~27）。

（二）信徒遵行神的道须要恒心（徒二 42；西一 23）；半途而废的遵行，在神面前算不得数。

**【帖后三 5】**「愿主引导你们的心，叫你们爱神，并学基督的忍耐。」

**（原文直译）**「愿主引导你们的心，叫你们进入神的爱里，并进入基督的忍耐里。」

**（原文字义）**「引导」修直，使直；「爱」神圣的爱，完全的爱，绝对的爱(agape)；「忍耐」恒忍，坚忍。

**（文意注解）**「愿主引导你们的心，」『引导』原文含有除去路上的障碍之意；『心』包括心思(理智或悟性)、情感和意志，亦即魂的全部；不过此处以心思为引导的主要对象，人先有正确的心思，然后才有正确的情感——爱，并有正确的意志——忍耐。

「叫你们爱神，」『爱神』按原文是『进入神的爱里』，这就是主引导我们的心所带来的结果之一；『爱』按原文不是指人原有的残缺不全、有条件的爱，而是指完全且无私的爱，惟有信徒才能获得或进入这种爱(参约壹四 7)。

「并学基督的忍耐，」『基督的忍耐』指主耶稣面对罪人的凌辱和十字架的苦难时所存的态度；这种忍耐是我们常人所没有的，必须活在基督里面，与主合而为一，才能经历基督的忍耐。

**（话中之光）**（一）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约壹四 10)；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

（二）神的爱，乃是借着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罗五 5)；而主也是借着圣灵引导我们(罗八 14)，在我们里面结出爱的果子(加五 18, 22)。

（三）胜过恶人和患难的方法，乃是爱神并学基督的忍耐——以爱神为动机，效法主耶稣如何存心忍耐。

（四）当我们的心进入神的爱里，我们也就会以爱来向神有所回应；当我们的心浸沉在基督的忍耐里，当然我们也就有基督那样的忍耐了。

（五）积极方面，我们因享受神的爱而爱神，活着遵行神的话(参 4 节)；消极方面，我们因经历基督的忍耐而有分于基督的忍耐，在患难中坚守主的话(参二 15)。

（六）我们若真心爱主、爱人，也必有能力为福音忍受人所加给我们的羞辱和苦难。

**【帖后三 6】**「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

**（文意注解）**「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原文是『在主耶稣基督的名里』，意指在主耶稣基督的同在里，亦即靠着主耶稣基督的权柄；『吩咐』按原文含有军事命令，不能不服从的意味。

「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按规矩』原为军事用语，指那些混乱行列、不守纪律、脱序和脱逃的人，这里转用来指忽略自己日常生活上的责任，不肯作工，专靠别人劳苦所得吃饭，且因闲来无

事，喜欢干涉别人闲事的人(参 11~12 节)。帖撒罗尼迦教会中有些信徒误以为主的日子既然现在已经到了(参二 2)，就不该再像世人一样，为着吃饭问题而忙忙碌碌，而应该多多致力于教会中属灵的事务(其实并不属灵)。这种情形，在保罗看来乃是不按规矩而行。

「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所受的教训』有广义和狭义两方面，广义是指凡使徒们口头和书信所给的教训(参二 15)，狭义特指要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即不可犯淫行)，并要亲手作工(参帖前四 1~12)。保罗的意思在此似乎较偏重于后者，特别是『要亲手作工』的教训(参 8~12 节)。

「就当远离他，」『远离』原文是卷收船帆，向后撤退；在此不是指弃对方于不顾，或视如仇人，乃是指不与他交往，不与他作伴，一则叫他自觉羞愧(参 14~15 节)，再则免得自己受他的坏影响，与他一同不按规矩而行。

〔**话中之光**〕(一)假借事奉主的名义，不肯作工而专靠教会或弟兄姊妹的济助，却在教会中并没有全心全力的好好服事主，这种人就是不按规矩而行的人。

(二)俗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对于素行不良的人，除非我们自己刚强，且存着与人分享基督的态度，否则最好是『远离他』，以免自己受他污染，在他的罪行上有份。

【帖后三 7】「你们自己原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因为我们在你们中间，未尝不按规矩而行，」

〔**文意注解**〕「你们自己原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帖城信徒在领受真道之初，就已经知道要效法使徒们的榜样(参帖前一 6)。

「因为我们在你们中间，未尝不按规矩而行，」保罗的意思是说，他们不是『能说不行』(太廿三 3)的那种人，他们自己以身作则，在行为上显出榜样，可供信徒效法。

〔**话中之光**〕(一)对于主的仆人们合乎圣经的教导，我们都要谨守遵行；但对那种能说不行的人，我们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太廿三 2~3)。

(二)传道人若要让信徒们尊重，最好的办法是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在这些事上恒心去行，才能叫听的人心服(参提前四 16)。

【帖后三 8】「也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

〔**文意注解**〕「也未尝白吃人的饭，」『吃饭』是希伯来的人的说法，指『谋生』(参创三 19；摩七 12；希伯来文『餬口』，即希腊文的『吃饭』)。「白吃人的饭」意指不从事正经的谋生职业，而想要坐享别人的工作成果。注意，保罗的意思不是说他拒绝接受信徒在钱财上的帮助，而是说他从来不占别人的便宜，不作工就要吃饭(参帖前二 9)。

「倒是辛苦劳碌，昼夜作工，」『辛苦』指因劳动而产生的疲累感觉；『劳碌』指缺少休息；保罗在帖城传道期间，虽曾一次、两次接受腓立比教会的供给(参腓四 16)，但仍不敷需用，故亲手作工，以此维生(参帖前二 9)。

「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因当时帖城信徒蒙恩不久，保罗为着不叫他的传福音事工受到打岔，宁可不让自己成为帖城信徒经济上的负累(参帖前二 6, 9；林前九 18)。

**【帖后三 9】**「这并不是因我们没有权柄，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效法我们。」

**〔文意注解〕**「这并不是因我们没有权柄，」『权柄』指靠传福音吃喝养生的权利(参林前九 4~15)；换句话说，凡是在属灵的事上劳碌的人，有权利接受别人所给奉养肉身之物(参提前五 17~19)。

「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拥有权利却不使用权利，目的是为给别人作榜样，这种榜样必然显得更为有力。

「叫你们效法我们，」指效法保罗为传福音宁愿放弃养生权利的精神(参 7~8 节；帖前二 9)。

**〔话中之光〕**(一)主赐给传道人权柄和权利，是为着让他们的工作更为有效，并不是为着让他们享受的，因此在必要时，忠心的传道人会甘心将他们的权柄和权利搁置一旁。

(二)为着神的荣耀和人的益处，乐意放弃自己合理的权利，这是基督十字架道路的特色，凡是跟随主走这条道路的人，也应持守这个原则。

(三)榜样胜于千万句的教训，不但传道人应当注意自己是否活出好的榜样，我们一般信徒也应当注重传道人的行为，过于他们的言词(参来十三 7)。

**【帖后三 10】**「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吩咐你们说，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

**〔文意注解〕**「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吩咐你们说，」『吩咐』是指口传的教训；保罗对此问题，不仅口传，且一再地用书信教训他们(参帖前四 11~12)。

「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不肯』不是『不能』，而是指身体能而心里定规不肯、不愿意；『就不可吃饭』乃是命令式语气，直译是：『就不可让他吃饭』。这比异教徒『不作工，不吃饭』的说法更加严厉。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千万不可成为闲懒不作工的人。

(二)根据圣经在这里的教训，对于那些能够作工却不肯作工，专门依赖社会福利制度维生的懒人，我们没有必要过于仁慈，无条件地济助他们。

(三)基督徒固然应当凭爱心彼此相待，但基督徒的爱心乃是有原则的，并不纵容罪恶，也不鼓励懒惰，否则就会变成溺爱、错爱、糊涂的爱。

**【帖后三 11】**「因我们听说，在你们中间有人不按规矩而行，甚么工都不作，反倒专管闲事。」

**〔文意注解〕**「因我们听说，在你们中间有人不按规矩而行，」可能帖城教会中不肯自食其力的信徒越发增多，情形越过越严重，因此引起保罗特别的关注。

「甚么工都不作，反倒专管闲事，」这句话在希腊原文乃双关语，意思是：『人人的事都管，自己的事反而不管』；『该忙的不忙，不该忙的却忙』；『各人不扫自己门前雪，反管他家瓦上霜』。

这比『懒惰』更糟，懒惰只是对自己和自己的家人产生坏的影响，而『专管闲事』则是干涉到别人的事，对大家都不利；通常不作工的人，自然会有很多的空闲，从而『挨家闲游，…又说长道短，好管闲事，说些不当说的话』(提前五 13)。

**〔话中之光〕**(一)闲懒不作工的人，对于教会和社会，均会产生破坏性的后果；一个团体中，不作工的人愈多，就会导致愈多的问题。

(二)自己份内的事不管，却专爱管别人的事；或者说人人的事都要管，只有自己的事不管，这绝对是不正常的现象。越是自以为属灵的人，就越多犯这一类的毛病。

(三)只有闲人才会有闲工夫去管闲事；教会中若欲杜绝多管闲事的现象，就必须扫除闲人——借着劝戒(参 12 节)或远离(参 6 节)。

(四)一位信徒，若不是真正从神接受呼召，要他放弃职业而全时间事奉主，否则最好还是带职事奉主；因为恐怕他在教会中积极的功用，反不如消极拆毁的作用之大。

(五)今天教会中的现象是，有许多所谓主的工人，是『志愿式』的工人，而不是出于神的呼召，结果他们不但不能解决教会中的问题，反而制造很多的教会问题。

**【帖后三 12】**「我们靠主耶稣基督吩咐、劝戒这样的人，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

**〔文意注解〕**「我们靠主耶稣基督吩咐、劝戒这样的人，」『靠主耶稣基督』意指他的吩咐和劝戒是从主耶稣基督而来的。

「要安静作工，」『安静』不是指静默不言，而是指多作事、少说话，也就是安分守己的意思。

「吃自己的饭，」意指吃自己劳力所得来的饭，这与『白吃人的饭』(参 8 节)相对；由于肯亲手工，自己也就没有甚么缺乏(参帖前四 11~12)，故能自给自足，而不必仰赖别人的供给。

**【帖后三 13】**「弟兄们，你们行善不可丧志。」

**〔文意注解〕**『行善』指遵行使徒的教训与吩咐(参 4 节)，以及一切善行善言(参二 17)，并那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事(腓四 8)；也就是持守善道的意思(参提后一 14)。

『丧志』指灰心(路十八 1)、丧胆(林后四 1；弗三 13)；举凡避难就易，避重就轻，遇事推诿，作事延宕，敷衍塞责，这些情形都是丧志的表现。

『行善不可丧志』这句话加插在这里，很可能是因为那些不按规矩而行的人，已经使得一些热心行善的人感到灰心，故需在此予以激励。保罗这句话的含意是，我们基督徒行善不可看后果，乃当看源头——那位是『善』的神(参太十九 17)。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无论从事甚么行业，无论作甚么样的工作，只要是为着主和教会而作的，都是美善而高尚的，也都有其价值。

(二)基督徒的一生是进取的，争战的(参林前九 24~27)，并且是没有止息的前进和奋斗(参腓三 12~14)，直到度完地上的日子，所以我们永不可丧志，乃要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来十二 1)。

(三)行善或事奉主常会受到误解，容易叫人因丧志而停止；但基督徒行善和事奉的动机，不是要讨人的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帖前二 4；太六 1~4)。我们若能把握主对我们所行之事的评价如何，就不至于因别人的误解而丧志了。

(四)基督徒行善若仅仅是出于自己的好心，而不是按着善道的原则而行，往往不但不能叫行善的对象得益处，反倒叫自己灰心丧志，受到亏损。

**【帖后三 14】**「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

**〔原文字义〕**「交往」混在一起，调在一起，与之交流。

**〔文意注解〕**「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若有人』暗示总会有些人；保罗似乎预知有些人将会执迷不悟，不肯听从他的劝导；『这信上的话』特别是指有关不按规矩而行的教训(参 6~12 节)。

**〔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记下他』原文是予以特别注意的意思；『交往』原文含有融合在一起不分彼此的意思；这里却要『记下他』，使他成为一个特殊突出的人物，『不和他交往』，即暂时疏离(参 6 节)，使他不再觉得自己是教会中正常的一份子。

**〔叫他自觉羞愧，〕**『羞愧』是指一种不受尊重的感觉，因此对教会的归属产生危机感，从而得到警惕，觉悟自己所受的待遇，乃因自己不当的行为而来，由此生出懊悔，改过自新(参林后七 9~10)。

**〔话中之光〕**(一)对于犯错的人，要先给予劝戒教导，若仍不听，就不可再视若无睹，而应采取必要的纪律行动。

(二)教会中对付一位犯错的弟兄，目的不是要惩罚他，乃是要挽回他、得着他(参太十八 15)，使他能恢复正常的教会团契生活。

(三)教会要在世界上作主的见证，就不能不『公义』和『仁爱』兼顾并行，偏于任何一方，都是误解了主，也都是错误地代表了主。

**【帖后三 15】**「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

**〔文意注解〕**「但不要以他为仇人，」意指不要敌视他；信徒犯下行为上的错误，并不就改变他的身分——弟兄犯了错，仍旧是弟兄。

**〔要劝他如弟兄，〕**意指要存着爱心劝导。

**〔话中之光〕**(一)教会中的纪律行动，应当满有弟兄相爱之情，而不应该过分严厉苛刻。

(二)信徒待人的原则，不要以恶报恶，乃要以善胜恶(罗十二 17, 21)；弟兄犯错了，仍是弟兄，顶多看他像外邦人一样(太十八 17)，总不至于因此变成仇人。

(三)今天基督教界，往往对真理见解相异的人非常敌视，甚至比对待罪人还恶劣；而他们所敌视的弟兄，很可能在基本真理上都相同(例如：神的独一性，耶稣基督的神性、救赎的要义等)，只是在无关宏旨的道理上看法不同，便如此对待，实在不是真信徒所该有的情形。

**【帖后三 16】**「愿赐平安的主随时随事亲自给你们平安！愿主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文意注解〕**「愿赐平安的主，」『平安』意指里面心境的平安宁静，在外面一片混乱动荡的环境中，不被困扰与摇动；这种平安乃是『主的平安』，惟有主自己才有这种平安，也惟有借着祂的赐给，我们才能拥有这种平安，所以祂是『赐平安的主』。

**〔随时随事亲自给你们平安，〕**『随时随事』这话在别的书信中没有用过，意指在所有的时间和一切的事上；特别是在面临令人不安的境遇时，亦即有需要之时。

**〔愿主常与你们众人同在，〕**主自己是一切问题的答案——有祂同在，就有平安；有祂同在，就是天堂。

*(话中之光)* (一)赐平安的主，会随着我们所受的风浪和波涛的节奏，赐给我们所需要的平安，使我们能凌驾于风浪和波涛之上。

(二)我们虽然不知道明天将会有甚么样的道路摆在面前，但我们却知道在天天所行的道路上必能享受祂的同在与看顾。

**【帖后三 17】**「我保罗亲笔问你们安。凡我的信都以此为记，我的笔迹就是这样。」

*(文意注解)*「我保罗亲笔问你们安，」『亲笔』原文是『亲手』；通常保罗的书信是由他口述，别人替他笔录(参罗十六 22)，最后保罗亲自在信末牵署，并加上几句话(参林前十六 21；西四 18；门 19)。此信虽然是由三人联名(参一 1)，但实际内容是保罗一人叙述，可能经其余二人过目同意后才发出。

「凡我的信都以此为记，我的笔迹就是这样，」保罗的书信既然由他口述，请别人代笔，为着防备有人冒他的名造假信(参二 2)，就在信后亲笔问安，以笔迹为证，好使信徒分辨信的真伪。

**【帖后三 18】**「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众人同在！」

*(文意注解)*「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主耶稣基督的恩』指对主耶稣基督的享受，因为恩典不是别的，不是一些身外之物的祝福，乃是基督自己成为人的享受。

「常与你们众人同在，」『同在』一词含示双方都是活的人位，不能一方是人，另一方是事物；故『主耶稣基督的恩』就是主耶稣基督自己，祂被我们享受到一个地步，丰丰满满的与我们同在。这样的同在，要成为我们日常教会生活中力量的来源，使我们能在那恶者的攻击迫害下坚固地站立，并且遵行一切真理教训，好迎接主的再来。

注意，『众人』(参 16 节)指全教会的众弟兄姊妹，包括那些不按规矩而行的人在内，都是保罗祝福的对象。由此可见，他的责备是对事不对人，虽然他对他们的行为加以严厉的责备，但他仍旧关心他们，并给予他们祝福。

## 参、灵训要义

### **【须要彼此代祷的理由】**

- 一、好叫主的道快快行开，得着荣耀(1 节)
- 二、叫主的工人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2 节上)
- 三、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2 节下)

### **【信实的主向我们信徒所要作的事】**

- 一、要坚固我们(3 节中)
- 二、要保护我们脱离那恶者(3 节下)
- 三、要使我们现在并将来遵行真理教训(4 节)
- 四、要引导我们的心(5 节)：

1.爱神

2.学基督的忍耐

### 【如何维持教会中的秩序(规矩)】

- 一、圣经的教训(6节)
- 二、主工人的榜样(7~10节)
- 三、圣徒们的劝戒鼓励(11~15节)
- 四、主同在所赐的恩典和能力(16~18节)

### 【不肯作工的人】

- 一、他们不按规矩而行(6, 7, 11节)
- 二、他们不遵守使徒的教训(6节中, 14节上)
- 三、他们白吃人的饭(8节上)
- 四、他们叫别人受累(8节下)
- 五、他们甚么工都不作(11节中)
- 六、他们专管闲事(11节下)

### 【如何对付不按规矩而行的人】

- 一、当远离他(6节下)
- 二、靠主吩咐劝戒他们, 要安静作工, 吃自己的饭(12节)
- 三、要记下他, 不和他交往, 叫他自觉羞愧(14节下)
- 四、不要以他为仇人, 要劝他如弟兄(15节)

### 【在基督里的好处】

- 一、有主亲自赐给平安(16节上)
- 二、有主亲自与我们同在(16节下)
- 三、有主工人亲切的照顾和特别的交通(17节)
- 四、有主的恩典与我们同在(18节)

##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综合

综合灵训要义

### **【以话语的种类来分别《帖前》和《帖后》段落】**

- 一、称赞的话(帖前一章；帖后一章)
- 二、解释的话(帖前二至三章；帖后二章)
- 三、劝勉的话(帖前四至五章；帖后三章)

### **【以信爱望来分别《帖前》和《帖后》段落】**

- 一、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一章)
- 二、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帖前二 1~四 12)
- 三、因盼望所存的忍耐(帖前四 13~帖后三 18):
  - 1.论主的再来与被提的关系(帖前四 1~五 28)
  - 2.论主的再来与信徒的关系(帖后一章)
  - 3.论有关主再来的教训(帖后二章)
  - 4.论信徒等候主再来的生活(帖后三章)

### **【基督再来与信徒的关系】**

- 一、基督再来是信徒的盼望与等候(帖前一 1~10)
- 二、基督再来时信徒能站稳是传道人的喜乐(帖前二 1~三 10)
- 三、基督再来是信徒相爱和圣洁生活的因素(帖前三 11~四 12)
- 四、基督再来是已死和存活信徒的拯救(帖前四 13~18)
- 五、基督再来是信徒之间彼此劝勉和祝福的题目(帖前五 1~24)
- 六、基督再来是信徒在患难中得安慰的因素(帖后一 112)
- 七、基督再来是信徒在真理上站稳的动机(帖后二 1~17)
- 八、基督再来是信徒在行事为人上守规矩的动力(帖后三 1~18)

### **【信心、爱心和盼望】**

- 一、总题(帖前一 3)
- 二、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一 4~10):
  - 1.信心工作的根据(帖前一 4~5 上)
  - 2.信心工作的见证(帖前一 5 下~8)
  - 3.信心工作的目标(帖前一 9~10)
- 三、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帖前二 1~四 12):
  - 1.争战与忠心(帖前二 1~6)
  - 2.父母般的心肠(帖前二 7~12)
  - 3.爱心的劝勉与安慰(帖前二 13~20)
  - 4.爱心的关怀(帖前三 1~5)

5.爱心的好消息(帖前三 6~13)

6.爱心的劝勉(帖前四 1~12)

四、因盼望所存的忍耐(帖前四 13~帖后三 18):

1.主再来与信徒被提(帖前四 13~18)

2.主再来与信徒的准备(帖前五 1~11)

3.主再来与信徒得荣耀(帖后一 1~12)

4.主再来与信徒坚守真理教训(帖后二 1~17)

5 主再来与信徒按规矩而行(帖后三 1~18)

### 【帖撒罗尼迦信徒的信心】

一、因信心而作工夫(帖前一 3)

二、向神的信心在各处传开(帖前一 8)

三、因神执事的劝慰在信心上得坚固(帖前三 2)

四、使徒关心他们的信心如何(帖前三 5)

五、报告信心的好消息(帖前三 6)

六、他们的信心叫别人在困苦患难中得安慰(帖前三 7)

七、信心有所不足仍需补满(帖前三 10)

八、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帖前五 8)

九、为他们的信格外增长而感谢神(帖后一 3)

十、为他们在一切逼迫患难中仍存信心而夸口(帖后一 4)

十一、愿神用大能成就他们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后一 11)

十二、信实的主必要使他们在所信的真道上站稳且坚固(帖后二 13~14; 三 3)

### 【圣灵与我们的关系】

一、圣灵帮助我们传福音(帖前一 5)

二、圣灵赐我们患难中的喜乐(帖前一 6)

三、圣灵帮助我们成为圣洁(帖前四 7~8)

四、圣灵感动我们(帖前五 19)

五、圣灵感动我们成为圣洁(帖后二 13)

### 【保罗如何传道】

一、传道的凭借——言语、权能、圣灵、信心和榜样(帖前一 5~6)

二、传道的内容:

1.福音(帖前一 5; 二 2)

2.神的道(帖前二 13)

3.真理(帖前二 13 原文)

### 三、传道的作法：

- 1.传讲(帖前二 2 原文， 4)
- 2.宣扬(帖前二 9 原文)
- 3.劝勉、安慰、嘱咐(帖前二 11)
- 4.说预言(帖前三 4 原文)
- 5.吩咐(帖前四 11)
- 6.劝戒(帖前五 12)
- 7.教训(帖后二 14)

### 四、传道的方式——口传和写信(帖后二 15)

#### 【主的道的性质和功效】

- 一、能使人得救(帖前一 6)
- 二、能传扬出来(帖前一 8)
- 三、是主的道和神的道(帖前一 8； 二 13)
- 四、能运行在信的人心中(帖前二 13)
- 五、能快快行开(帖后三 1)

#### 【信徒与患难】

- 一、信徒受患难原是命定的(帖前三 3~4)
- 二、信徒受患难的来源：
  - 1.那恶者(帖后三 3)
  - 2.藉人的手(帖前二 14~15； 帖后三 2)
- 三、信徒受患难时该怎么办：
  - 1.要靠圣灵所赐的喜乐(帖前一 6)
  - 2.在所信的道上坚固，不被诸般患难摇动(帖前三 2~3)
  - 3.仍旧存忍耐和信心(帖后一 4)
  - 4.祷告(帖后三 1~3)
- 四、信徒受患难所得结果：
  - 1.得着神的国(帖后一 5)
  - 2.得着平安和安慰(帖后一 7； 二 16~17)
  - 3.得着荣耀(帖后一 10， 12)

#### 【地方教会所该有的情形】

- 一、是生活有见证和榜样的地方(帖前一 6~8； 二 10； 帖后三 7~9)

- 二、是神福音的传扬中心(帖前一 8)
- 三、是属灵的育婴处(帖前二 7~8)
- 四、神儿女的训练营(帖前二 11~12)
- 五、是神国子民的培育中心(帖前二 12; 帖后一 5)
- 六、是神仇敌的攻击目标(帖前二 14~15; 三 5; 帖后三 3)
- 七、是满有彼此相爱的家庭(帖前三 12; 四 9; 帖后一 3)
- 八、是神圣管教的场所(帖前四 6)
- 九、是操练并发展性格的学校(帖前四 9~13; 帖后三 5)
- 十、是属灵战士的军营(帖前五 8)
- 十一、是灵性软弱者的医院(帖前五 14)
- 十二、是辨明真理的察验室(帖前五 20~21)
- 十三、是彼此代祷的祷告室(帖前五 25; 帖后三 1)
- 十四、是犯规者的矫正中心(帖后三 14~15)

### 【基督降临与信徒的关系】

- 一、与信徒的终极救恩有关连(帖前一 10)
- 二、与服事信徒的奖赏有关连(帖前二 19)
- 三、与信徒的心里坚固有关连(帖前三 13)
- 四、与免除信徒的忧伤有关连(帖前四 13~14)
- 五、与信徒灵魂体全然成圣有关连(帖前五 23~24)
- 六、与主在信徒身上得荣耀有关连(帖后一 10)
- 七、与信徒到主那里聚集有关连(帖后二 1)

### 【信心的过程】

- 一、信心的开端——神的仆人为此感恩(帖前二 13)
- 二、信心的终极——神的仆人为此盼望(帖前二 19)
- 三、信心的证实——神的仆人为此担心(帖前三 2, 6)
- 四、信心的追踪——神的仆人为此祈求(帖前三 10)
- 五、信心的增长——神的仆人为此夸口(帖后一 3~4)

### 【撒但的攻击】

- 一、借着外面的苦害——对信徒身体的攻击(帖前二 14~15; 三 3)
- 二、借着里面的试探——对信徒心里的攻击(帖前三 5)
- 三、借着对工人的阻挡——叫真道受拦阻——对信徒灵性的攻击(帖前二 18)
- 四、借着不义的诡诈——叫人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帖后二 10, 12)

五、借着无理的凶恶——叫人失去信心，以致丧志(帖后三 2~3， 13)

—— 黄迦勒《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注解》

## (附录一)基督的再来

**【基督必要再来】**圣经中有两大豫言，一是豫言基督的降生，二是豫言基督的再来。其中有关基督降生的豫言，都已经一一应验，故有关基督再来的豫言，也必要应验。

**【基督再来的误解】**历代基督徒曾有些人误解基督的再来为：

- 一、基督已经借着成就圣灵降临的应许，而再来到信徒中间(参约十四 16； 十六 7； 徒一 8； 二 1~4)。
- 二、基督已经借着基督徒的死，而将他们招聚在祂身边，成就祂要再来的应许(参腓一 23)。
- 三、基督已经借着耶路撒冷被毁之预言的应验，而再来到这个世界(参太廿四 15~19)。
- 四、基督将要借着福音的广传和罪人的悔改，也就是全世界的基督化而再来到人类中间(参太廿四 14； 廿八 20)。

**【基督再来的意义】**圣经用五个不同的词来描述基督的再来，但中文往往混淆不清，若不查对原文编号，便无法加以分别：

- 一、降下(katabaino)：指祂从高天降下(帖前四16)。
- 二、降临(parousia)：指祂亲身临近我们(帖前五23)。
- 三、显露(apokalupsis)：指祂显露出来，不再隐藏(帖后一7)。
- 四、显现(epiphaneia)：指祂荣耀的显出(帖后二8)。
- 五、来(erchomai)：指祂的到来(徒一11)。

**【基督再来的目的】**基督再来为要成就下列诸事：

- 一、实现基督徒完全的救恩：
  - 1.拯救信徒脱离苦难(帖后一 7； 来九 28)。
  - 2.将信徒卑贱的身体改变成荣耀的形状(腓三 20~21； 西三 4； 帖后一 10； 罗八 23； 林前十五 51~52； 约壹三 2)。
  - 3.使信徒的灵魂体全然成圣(帖前五 23)。
- 二、成就对神选民的应许：
  - 1.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大灾难(亚十四 1~5； 太廿四 16~22)。
  - 2.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十一 26； 亚十一 1 二 10； 十三 1)。
  - 3.复兴以色列国(徒一 6； 十五 16； 路一 32~33)。
- 三、解决整个世界混乱的局面：

- 1.施行审判，惩恶扬善(太廿五 31~46；珥三 1~2，9~13；亚十四 2~5，12~13；启十四 17~20；十九 11~21)。
- 2.对付魔鬼，解决乱源(启二十 2~3)。
- 3.在地上设立祂的国度(启十一 15；亚十四 9)。

**【基督再来的时候】**基督何时再来，历代以来总有些人喜欢推算并豫言祂再来的日期，但圣经的启示是：

- 一、主的再来是在世界的末期(太廿四 3~14)。
- 二、没有人能预先知道主再来的日子(太廿四 36，42；廿五 13)。

**【基督再来的豫兆】**虽然无人能预知主何时再来，但圣经也明白告诉我们一些迹象，可以据此知道祂再来日期的临近：

- 一、无花果树发嫩长叶——以色列复国(太廿四 32~33)。
- 二、福音须先传遍天下，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太廿四 14；罗十一 25~26)。
- 三、战争、饥荒、地震越过越厉害(太廿四 7~8)。
- 四、人贪爱世界的情形越过越厉害，犯罪不法的事越过越增多(提后三 1~5；雅五 3；太廿四 12)。
- 五、必先有离道反教的事(帖后二 3；太廿四 10~11，23~26；提前四 1；提后四 3~4)。
- 六、信徒的信心减少，爱心渐渐冷淡(路十八 8；太廿四 12)。
- 七、那大罪人要显露出来(帖后二 3；太廿四 15)。

**【基督再来分两个阶段】**由于圣经对主再来的各种情形，包括时间、地点、降临显现的方式等，有彼此不同、互相似乎矛盾的描述，因此推断主的再来必定是在一段时间内分成两个阶段完成：

- 一、时间(前后历时至少约三年半)：
  - 1.首先是隐秘的再来，无人能预知(太廿四 43~44；启三 3；十六 15；帖前五 2)。
  - 2.其后是公开的显现，可以经由大罪人显露所引起的大灾难推算其日期(帖后二 3，8；启十三 5)。
- 二、地点：
  - 1.先由天上降临到空中云里(帖前四 16~17)。
  - 2.后由空中降临到地上(亚十四 4)。
- 三、方式：
  - 1.好像夜间的贼一样(帖前五 2；彼后三 10)。
  - 2.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众目要看见祂(太廿四 27，30；帖后一 7；徒一 11；启一 7)。

**【信徒对基督再来该有的态度和准备】**神是公义的，祂必不会不过问我们信徒得救以后的情形，决不至于像今天有许多基督徒认为，只要基督再来，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自动的与主同在，直到永远。我们得救以后如何在世度日，属灵生命的长进情形如何，以及在教会中的事奉建造，都要向主交账，

不但关系到是否与主一同作王(启二十四 4, 6; 提后二 12), 并且也关系到主对各人行为的报应(太十六 27; 启廿二 12), 以及对各人工程的试验(林前三 13~15)。因此, 基督徒必须对主的再来具备正确的观念、态度与准备工夫:

一、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 等候主的降临(帖前一 10)——基督徒生活的目的, 是为着等候并迎接主的再来。

二、行事对得起神, 当主来时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帖前二 12, 19)。

三、信心和爱心都能增长, 当主来时心里坚固, 成为圣洁, 无可责备(帖前三 10, 12~13)。

四、远避淫行, 彼此相爱, 亲手作工, 当主来时得以被提(帖前四 3, 9, 11, 17)。

五、儆醒谨守, 追求良善, 当主降临时完全无可指责(帖前五 6, 15, 23)。

六、在患难中仍存忍耐和信心, 当主降临时得着荣耀(帖后一 4, 10, 12)。

七、坚守真理教训, 站立得稳, 当主降临时得着主的荣光(帖后 14~15)。

八、洁净自己, 爱慕主的显现(约壹三 3; 提后四 8; 启廿二 20)。

## (附录二)信徒的被提

**【当基督再来时信徒将要被提】** 圣经清楚记载, 当主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 所有属乎主的信徒, 无论是已死或是还存活在地上的人, 都要被提见主(帖前四 16~17)。这对我们信徒来说, 乃是一个有福的盼望, 而这盼望又是我们能忍耐度过地上生活的要素(帖前一 3; 帖后一 4~10)。因此我们对于信徒被提这件事, 必须有正确的认识, 才能带进正确的生活态度, 并得到正确的后果。

**【信徒被提有三种不同的观念】** 所有的圣经学者都一致公认当主再来时信徒必要被提, 但对于甚么时候被提, 却有四种不同的看法: (1)灾前被提(Pre-tribulation Rapture); (2)灾中被提(Mid-tribulation Rapture); (3)灾后被提(Post-tribulation Rapture); (4)分批被提(Partial Rapture)。其中『灾中被提』和『灾后被提』因都承认信徒要经历大灾难, 故可视为同一类来加以讨论。这样, 大体可分为三种不同的观念, 且每一种观念都有许多著名的属灵伟人支持:

一、灾前被提: 达秘(J.N. Darby), 司可福(C.I. Scofield), 慕迪(D.L. Moody), 叨雷(R.A. Torrey), 凯瑞(William Kelly), 布鲁克(J.H. Brookes), 古锐(J.M. Fray), 赛斯(J.A. Seiss)等。

二、灾后被提: 慕勒(George Mueller), 牛顿(R.W. Newton), 哥顿(A.J. Gordon), 宣信(A.B. Simpson), 耳们(Dr. Erdman), 穆尔赫(Prof. Moorhead), 富勒斯(H.W. Frost)等。

三、分批被提: 戴德生(Hudson Taylor), 威伯门(R.C. Chapman), 戈怀德(Robert Govett), 潘汤(D.M. Panton), 彭伯(G.H. Pember), 史伯克(Austin Sparks), 倪柝声(Watchman Nee)等。

从上列这些人名看来, 他们都是在圣经研究上有相当造诣的人士, 所以我们不能根据任何人的名望或传统的观念来决定取舍。

**【灾前被提的错误】**传统上大多数的基督徒都相信灾前被提，若说『部份』信徒灾前被提是没有错，但若说『全体』信徒灾前被提，便是相当武断，有许多处圣经明明说不过去，却勉强以臆断使之附和。今试指出其不妥之处：

一、主耶稣明明说当祂来时『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太廿四40~41)，而本派的支持者却说：(1)此处的豫言乃是针对犹太人说的，不适用于基督徒；(2)若应用在基督徒身上，所被撇下的必是假信徒。

二、主只应许非拉铁非教会『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启三10)，就把它当作给所有教会的应许，认为全体信徒都会在灾前被提，难道对其他教会的警告，都只是说说而已，或者他们都是假信徒吗(启二22；三3，19~20)？

三、他们将主耶稣所说的那恶仆(太廿四48~51)，愚拙的童女(太廿五3，11~13)，以及那领一千银子的仆人(太廿五24~30)，都解释作他们是假信徒，好像主称他们为『仆人』和『童女』是被他们骗了一般。

四、圣经应许基督徒可以免受将来的忿怒(帖前一10)，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帖前五9)，而这里的忿怒和受刑他们认为都是指着大灾难说的(帖后6~10)。其实，较合理的解释应当指免受不信的罪人所要受的忿怒和刑罚。

五、他们说《启示录》在第三章之后，再没有提到教会了，可见那时全体信徒已经被提到天上去了。但是，《启示录》确曾提到从大患难中出来，用羔羊的血洗净衣裳的白衣人(启七13~14)，也提到在大患难中仍有守耶稣真道的圣徒(启十四12)，难道他们都是在患难中才悔改得救的信徒吗？难道他们这些得救的信徒不是教会的一部分吗？

六、他们将《启示录》第四章里的二十四位长老(启四4，10)解释作全教会的代表，而大灾难是在第六章以后才起头发生的，因此全体信徒并没有遭遇大灾难。但是，二十四位长老若真是代表全教会，那就连带引起许多的疑点：(1)在宇宙中首先被造的是天使，不是信徒，基督徒怎能越过天使而成为长老呢？(2)长老所穿的白衣，怎么未题到是用羔羊的血洗净的呢(启四4；参七14)？(3)长老手拿金香炉(启五8)，教会怎不自己祷告，而替别人把祷告带到神面前呢？(4)使徒约翰向其中的一位长老说『我主』(启七14)，在新约教会中，是约翰大还是那长老大？(5)长老所唱的歌，怎么不是救赎的歌，而是创造的歌(启四11)呢？至于第五章救赎的歌，则是替别人唱的(启五9~10；是『他们』不是『我们』)。

七、他们根据《耶利米书》和《但以理书》，认为将要来的大灾难乃是犹太人所要受的(耶卅六~七；但十二1)，与外邦人无关。若果如此，怎么别处圣经又说『普天下人受试炼』(启三10)呢？可见他们的说法与『经上又记着说』(太四7)的原则不符。

八、那大罪人不显露出来，大灾难就不会开始；而那拦阻的若不被除去，那大罪人就不会显露出来(帖后二3，7~8)。他们说那拦阻的是指教会和在教会里作工的圣灵，所以必须等到教会被提，圣灵被挪开，那大罪人才会显露出来，也才会带进大灾难。若果如此，没有教会传福音和圣灵的感动，怎么他们说有些人是在大灾难中得救的呢？为着支持他们的看法，他们又说圣灵只是暂时被挪开而已。

九、所谓『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他们说是指突然来的灾祸临到不信的人身上(帖前五2~4)，但对信徒而言，主的降临乃是值得彼此劝慰的盼望(帖前四18)，是光明灿烂的日子，不必怀着恐惧的心情期待它来到。若果如此，为甚么还要劝勉我们信徒『儆醒谨守』(帖前五6)，反正都要被提，

顶多得不到奖赏、不与主一同作王罢了。

十、他们说旧约中几个被提的事例，都是预表教会将在灾前被提，例如以诺代表教会在神降洪水为灾之前被提，挪亚全家代表犹太余民经过灾难仍得保存；又如罗得在神降火毁灭所多玛之前被拯救出来，以及以利亚在耶洗别受到惩罚之前被接升天，都说出教会必不经历世人的灾难。但是，在这几个事例中：(1)挪亚全家更适合预表教会全体，而方舟则预表基督的救赎；(2)罗得仅能算是失败的义人，怎能预表教会全体呢？(3)以利亚更适合预表得胜者，因为当时还有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罗十一3~5)。

**【灾后被提的错误】**如果说『部份』基督徒必须经历大灾难然后才会被提是对的，甚至说『大多数』基督徒必须经历大灾难才被提也不为过，但若说『全体』基督徒必须经历大灾难才会被提，这就太过于牵强了。下面也试指出他们的错误：

一、他们说『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启三10)，按原文这个保守是指『从中保守』，而不是指『保守脱离』。若果如此，主耶稣也用同样的字眼为属祂的人祷告：『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十七15)，就要解释作：『求你使他们在黑暗的权势中得蒙保守』；但这种说法却与『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西一13)彼此冲突，所以这种过分咬文嚼字的解经法有其破绽。

二、他们引用『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22)和『患难生忍耐』(罗五3)的经文来支持所有的信徒都必须经历大患难。但是，那许多艰难和患难并不是指大灾难，乃是指在各人一生中所遭遇的苦难。

三、他们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认为主将会被留在天上，直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徒三21)，亦即大灾难结束之后，千年国度开始之前，才能降临在地上建立基督的国度(启十一15)，因此，信徒被提也是在大灾难以后的事。对此论据，赞成『灾前被提』的人认为这话是对犹太人说的(徒三24~25)，是论到主降临在地上建立弥赛亚国的事(赛十一6~9；六十五18~25)，和我们基督徒无关。双方各说各话，都有道理，但都仅说对了一半，问题发生在对于基督的再来没有正确的了解。无论是对基督徒或是对犹太人而言，基督的再来只有一次，但分成两个阶段(请参阅『附录一』)，祂隐秘的降临空中云里，是为提接得胜者(灾前被提)，祂公开的降临地上，则与提接大体的信徒有关(灾后被提)。

四、他们又根据《诗篇》，认为基督须等到祂的仇敌被毁灭，才会离开父神右边的宝座(诗一百一1)，也就是等到大灾难结束以后，才会离开天上而降临地上。如果这个说法正确的话，那么，基督必须等到千年国度以后，撒但被捆扔在火湖里(启二十七~10)，才能降临地上，可见这样的引用圣经，使之附和观点，反而瞻前而未顾后，引人诟病。

五、他们引用许多处经文，证明基督徒的盼望，是基督荣耀的显现，也就是基督再来作王，那时，我们信徒才能得着所盼望的福(林前一7~8；提前六14~16；提后四8；多二13；彼前一7，13；四13)。他们并且推论，基督显现之时乃是在大灾难以后，故信徒被提得着所盼望的福也是在大灾难以后。这样，他们将基督再来、信徒被提、得着所盼望的福都放在同一时间发生，也就抹杀了所谓灾前被提的事。其实，信徒将来得着所盼望的福，乃是一连串在不同时间发生的福，包括被提免去灾难的福、改变身体形状的福、与主一同作王一千年的福、免去第二次死的福、参与羔羊婚筵的福、永世的福等等，这

就是他们根据经文内一项笼统的描述，径自划上等号所带来的难处。他们这种推论法相当危险，不足为训。附带一提的是，解经法有一项重要的原则，我们必须根据圣经全面合理的观点，来解释一处的经文，而不能根据一处经文的字面意思(彼后一20『私意』原文含有本处意思之意)，来推定一项真理。

六、他们又根据《马太福音》中麦子和稗子的比喻(太十三24~30, 36~43)，推断神的心意是要真信徒与假信徒一同存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也就是大灾难以后，主才来收割并分开他们。但是，这仅能证明大体活着的信徒将会经历大灾难，却不能用来否定得胜者毋须经历大灾难而被提。『灾前被提』的支持者，认为这个比喻是指天国，而不适用于教会。其实天国和教会是一体的两面，原则上可以彼此通用，如果一定要分得清清楚楚的话，那么福音书中大部分的教训都不适用在基督徒身上了。

七、他们又引用《帖撒罗尼迦前书》的描述，信徒被提的时候『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帖前四16~17)，因此断定信徒乃是公开被提，而不是一件隐秘的事。对此，『灾前被提』论者引用《哥林多前书》来辩护，说信徒被提乃是『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林前十五52)，在世人还未来得及知道发生甚么事之前，信徒被提已经成为过去了，所以仍是隐秘的事。灾前论和灾后论两者都同样犯了抓住一节经文来为自己的观点効力的毛病，并不能给我们一个满意的解释。事实上信徒被提有隐秘的，也有公开的，不可一概而论。帖前四章是讲到公开被提的一面，帖前五章是讲到隐秘被提的一面。

八、如果所有活着的信徒(教会全体)，都要经过大灾难才会被提，那么圣经教训我们要儆醒等候就变得没有甚么意义，因为所等候的是大灾难，不是福气；所仰望的不是主，却是敌基督；反正等到三年半的大灾难快要过去之时，我们才开始等候主也不迟。同样的，如果照灾前论者所说的，教会全体都会在大灾难以前被提的话，反正信徒的属灵准备情形好坏都与被提无关，我们又何必儆醒谨守呢？大家都吃吃喝喝罢，因为灾前被提也罢，灾后被提也罢，信徒都一视同仁，我们又何必穷紧张呢？这就是错误的被提论调，所带给一般信徒错误的态度。

**【公允的看法——分批被提】**既然教会全体不会是在灾前都被提，也不会都在灾后才被提，因此比较允当且公正的看法应该是分批被提，因为它能根据圣经予以合理的交代，或者说，它能给各处不同经文合理的解释，并且也符合圣经基于再来和被提所给我们警告与劝勉的用意。兹将『分批被提』的大要陈述于下：

- 一、在大灾难到来之前，先提接活着的信徒中的得胜者(太廿四39~41；启十二5；十四1~5)。
- 二、在大灾难期间，活着的信徒当中很可能陆续有些人成熟、得胜或殉道而被提(启七9~14)。
- 三、在大灾难结束之时，主公开地显现，大体活着的信徒因成熟而被提(启十四14~16；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

**【灾前被提】**根据圣经，的确有灾前被提这回事，但不是全教会都被提，而仅是一部分信徒被提。有关灾前被提的要点如下：

- 一、被提时间：大灾难以前——『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启三10)。
- 二、被提的人：

1. 儆醒、豫备的信徒——『你们要时时儆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36)；『儆醒…豫备』(太廿四40~44；路十二35~40)；『总要做醒谨守』(帖前五1~6)。

2. 站立得稳、坚守真道的信徒——『遵守我(主)忍耐的道』(启三10)；『那得胜又遵守我(主)命令到底的』(启二26~27)；『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所以…你们要站立得稳，凡所领受的教训，…都要坚守』(帖后二14~15)。

3. 刚强、圣洁的信徒——『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去了』(启十二5)；『初熟的果子…在他们口中察不出谎言来，他们是没有瑕疵的』(启十四5)。

4. 爱慕、等候主显现的信徒——『爱慕祂(主)显现的』(提后四7~8)；『等候…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腓三13~14，20)。

### 三、被提时情况：

1. 在『不知不觉』(太廿四39)、『想不到的时候』(太廿四44)。

2. 在正常生活、工作或休息的时候——『在田里…推磨』(太廿四40~41)；『在床上』(路十七34~35)。

四、被提地方：天上的『锡安山』(启十四1)，就是『神宝座那里』(启十二5)，『站立在人子(主)面前』(路廿一36)。

**【灾中或灾后被提】**根据圣经，的确有很多的人要经历大灾难之后才被提，但不是全教会都要经历大灾难。有关灾后被提的要点如下：

### 一、被提时间：

1. 在『末次号筒吹响的时候』(林前十五52；参帖前四16)；就是大灾难即将结束，第七号筒吹响的时候(启八2；十7；十一14~18)。

2. 在『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帖后二1~4)之后，也就是在大灾难的末期。

### 二、被提的人：

1. 所有的信徒，包括已经死了的信徒——『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

2. 地上属神的人——『地上的庄稼已经熟透了，…就被收割了』(启十四14~16)。

3. 在大患难中为主作见证的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启七14)；『两位先知(见证人)…就驾着云上上了天』(启十一12，参3~4)；『那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十二17；十四12)；『那些胜了兽和兽的像，并牠名字数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启十五2)。(注：这些人很可能是在大灾难期中分批被提。)

### 三、被提时情况：

1. 若是已经死了的信徒，必先复活，然后才被提(帖前四16)。

2. 若是还活着的信徒，他们必是被大灾难烤熟了，亦即生命变化成熟(启十四15)。

四、被提地方：空中云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17；参启十四14)。

## (附录三)末世的审判

**【圣经中至少有八种不同的审判】** 圣经中题到许多不同的审判，至少可分为下列八种：(1)神在今世的审判(创六13；十九24~25等)；(2)神对主耶稣代替罪人在十字架受死的审判(太廿七46)；(3)神对信徒管教的审判(来十二10；林前十一31~32)；(4)教会对犯罪信徒的审判(林前五12~13)；(5)信徒将来对世界和堕落天使的审判(林前六2~3；太十九28)；(6)基督台前的审判(林后五10)；(7)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太廿五31~32)；(8)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启二十11~12)。其中最后三种是神在末世所要分阶段施行的审判，信徒应当对它们有清楚的认识。

**【基督台前的审判】** 许多不求甚解、人云亦云的基督徒认为信徒死后会立刻上天堂享受永远的安息与快乐，决不至于受到神的审判。但这种观念和圣经的记载并神公义的作法相违背，信徒虽然因信称义，得着永生，但得救之后的行事为人，仍须向神交账，这就是基督台前审判的由来：

一、审判的时候：基督再来时——『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5)；『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太廿五19)；『到了那日』(提后四8)；『那日子』(林前三13)；『义人复活的时候』(路十四14；参帖前四16)。

二、审判的地方：空中——『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17)。

三、审判者：主耶稣基督——『按着公义审判的主』(提后四8；林前四4)

四、受审的人：信徒——『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我们众人』(林后五10)；『我们各人』(罗十四12)。

五、审判的根据：各人的行为和工作——『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10；启廿二12；太十六27)；『有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林前三13)。

六、审判的结果：或得奖赏，或受亏损——『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10)；『赏罚…报应』(启廿二12)；『得赏赐…受亏损』(林前三14~15)。受惩罚的信徒，虽然得救的地位没有改变，但要暂时有一段时间要受到亏损，究竟是甚么样的亏损，圣经仅说像从火里经过一样(林前三15)，必然不会好受，是令人『哀哭切齿』的(太廿四51；廿五30)。

**【基督荣耀台前的审判】** 这一种审判是以基督再来时仍活着的万民为对象：

一、审判的时候：基督再来时——『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太廿五31)。

二、审判的地方：基督降临所在之处——『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太廿五31~32；参耶三17)。

三、审判者：主耶稣基督——『人子』(太廿五31)；『祂(神)所设立的人(基督)』(徒十七31)；『审判…人的基督耶稣』(提后四1)。

四、受审的人：当时活着的万民——『万民』(太廿五32)；『天下』(徒十七31)；『活人』(提后四1；徒十42)。

五、审判的根据：善待或恶待主的小弟兄(信徒和神的选民)——『作(或不作)在我这弟兄中最小的一个身上』(太廿五40, 45)。

六、审判的结果：分别绵羊山羊，就是分别义人和被咒诅的人——『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太廿五46)，就是『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义人)所豫备的国』(太廿五34)；『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主)，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备的永火里去』(太廿五41)，就是『往永刑里去』(太廿五46)。

**【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这是神最后一次的审判：

一、审判的时候：千年国度以后，新天新地以前——『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启二十五)。

二、审判的地方：宝座前——『一个白色的大宝座，…都站在宝座前』(启二十11~12)；当时，『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启二十11)，因此，我们不能肯定宝座设在何处。

三、审判者：『坐在上面的(即坐在白色大宝座上)』(启二十11)——若不是神自己，便是主耶稣基督(参约五22, 27)。

四、受审的人：一切与头一次复活没有分的死人——『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启二十五)；『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启二十12)。

五、审判的根据：照各人所行的——『都凭着这些案件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二十12)；『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启二十13)。

六、审判的结果：灭亡或不灭亡——『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15)。

我们所关心的，乃是那些在他们死之前没有机会听见福音的亲人，以及在年幼不能分辨是非以前就夭折(参拿四 11)的人，他们的结局将如何？由于圣经没有记载，所以我们无法获知。但有一件事我们可以肯定的，我们的神是既慈爱又公义的神，祂对这些人必然有祂补救的措施，例如《彼得前书》记载：『祂(基督)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彼前三 19)，究竟详情如何？我们不知道。将来在白色大宝座设立以前，是否会有福音传给那些在阴间的灵听，我们也不知道。让我们安心把这事交给神罢。凡祂所作的，必不会错。——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帖撒罗尼迦后书注解》